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5
三、偿债安排	26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	35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36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43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62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68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01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0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102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1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1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1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21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24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33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6
五、关联交易情况	170

六、或有事项情况	175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76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176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0
十、海外投资情况	18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0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81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3
三、债务违约记录	183
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184
第八章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193
一、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193
二、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194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07
四、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207
第九章税项	208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21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1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15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1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1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1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0
六、其他	222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224
一、置换	224
二、同意征集机制	224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9
一、违约事件	229
二、违约责任	230
三、偿付风险	230
四、发行人义务	23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1
七、处置措施	231
八、不可抗力	232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2
十、弃权	232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234
一、发行人	234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3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34
四、审计机构	235
五、律师事务所	23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35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7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3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 329.14 亿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合同资产等。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39.10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23.34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受限规模为 8.65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63.99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受限规模为 77.6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93%，占比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业务政策的风险

作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虽然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经批准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或 20 年，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存在着持续经营风险，对未来的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以下事项：

(1) 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发行人 2023 年末营业收入为 791,02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6,421.07 万元，同比降幅 50.17%，主要由于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83.72 亿元，降幅 66.2%，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所属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停止了该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发行人 2023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44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04.29 万元，同比降幅 37.01%，主要系支付的期货货币保证金，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所致。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来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

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现代投资/公司/发行人/ 本公司/企业/本企业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 超短期融资券	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簿记管理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3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章程	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高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现代财富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现代环境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房产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代担保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迅小贷	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长永高速	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

长潭高速	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
潭耒高速	京港澳高速公路湘潭至耒阳段
溆怀高速	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怀芷高速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湘衡公司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怀化农商行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农商行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计重收费	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公路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ETC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

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5.97 亿元、137.56 亿元、142.06 亿元和 144.54 亿元，主要由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3.41 亿元、74.53 亿元、77.18 亿元和 79.07 亿元。未分配利润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8.27%、54.18%、54.33%和 54.70%，近几年占比虽略有下降，但仍然较高。如发行人未来大量分配利润，公司的净资产将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将会提高，可能使投资人在公司的利益承受一定的风险。

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 329.14 亿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合同资产等。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39.10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23.34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受限规模为 8.65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受限规模为 63.99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受限规模为 77.6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93%，占比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现货、期货市场是开放性市场，现货、期货价格与国际市场商品价格紧密联系。汇率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货、期货价格产生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现

货、期货业务收入、利润等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业务政策的风险

作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虽然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经批准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或 20 年，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存在着持续经营风险，对未来的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在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4、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5、主营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两翼”指金融服务业和产业经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衡阳至耒阳高速公路、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公路里程为 521 公里。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主要分布在湖南中东部地区，虽然区域内通行费收入较高，但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如果交通流量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6、高速公路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属路段中车流量贡献较大的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均处于京港澳高速湖南段上，路产集中度很高。湖南省内已建成的长潭西线高速公路、长株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平汝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和长株潭城际轨道工程，将对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竞争，从而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

7、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名下怀芷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全线通车，此部分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将会对发行人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为运输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导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目前湖南 14 个地级城市已经全部开通高铁运营，多城市开通城际铁路，高铁等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的竞争不可忽视，所以已形成和即将形成的高铁分流将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9、并购风险

长永高速、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均已进入成熟期，发行人未来计划以收购路产的方式延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期限，但收购的实施方案及收购标的的盈利能力

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难以预测、且破坏力较大，2008 年湖南省遭遇百年罕见的冰冻灾害，严重影响省内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2008 年冰灾，公司采取了有力的应对措施，未对运营产生不良影响。但未来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经营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1、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整合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12、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国际贸易形式的复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疫情影响等对公司下属金融板块经营影响较大：大有期货新客户开发放缓；农商行盈利空间收窄。该板块开展的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板块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该板块也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13、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大宗商品贸易，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近年来，由于国内信贷政策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发行人贸易环境处于不断变化中，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1,26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1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7,186.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2,205.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给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16、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期货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若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可能将使得大有期货现金流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7、重要路产收费期限临近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路产包括长永高速公路、长潭高速公路、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和溆怀高速公路、怀芷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公路、潭衡西高速公路。其中：潭耒高速潭衡段收费公路里程占 2021 年末发行人收费公路总里程的 23.06%，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移交至湖南省交通厅。潭耒高速衡耒段已批复的收费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永高速已批复的收费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明确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顺延 79 天，潭耒高速衡耒段和长永高速收费期限相应顺延且潭耒高速衡耒段收费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移交，发行人存在部分路产经营期限到期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也在不断扩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衡阳至耒阳高速公路、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公路里程为 521 公里。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

度增加，可能面临潜在的管理风险。

2、合同履行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在公司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公司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根据通知精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了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发行人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但考虑到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不受发行人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2、受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文)，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该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内减少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的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公路环保已经在国外得到充分的重视，国内也开始注意到此问题。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营运成本或制约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

4、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不受发行人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5、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
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发行人近年来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但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取消或减少政府补贴政策的可能性，可能面临政府补贴资金减少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XX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即 RMB5,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RMB1,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公告日期	2025 年【】月【】日、【】月【】日
发行日期	2025 年【】月【】日-【】月【】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月【】日
缴款日	2025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月【】日
付息日	2025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	2025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信用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有条款适用于中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

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月【】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月【】日下午 18: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月【】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在 2024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公司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证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本部及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1601012500416061

大额行号：302551040260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偿债安排

公司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99 亿元、163.74 亿元、84.67 亿元及 14.6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97 亿元、4.57 亿元、5.88 亿元及 2.1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9 亿元、30.39 亿元、19.14 亿元及 7.39 亿元。公司核心路产长潭路和潭耒路是京珠高速沿线各省市通往粤港澳的重要通道，随着怀芷高速的建成通车、长韶娄高速和湘衡高速公路的购入以及省内高速路网成网效应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根本性的保障。

2、货币资金充裕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37 亿元、58.78 亿元、39.28 亿元及 38.4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10.15%、6.91%及 6.57%，货币资金较充裕稳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3、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总计约 353.8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约 83.60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daiInvest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7,828,334.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17,828,334.00 元

注册日期：1993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84984

注册及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联系人：汪鑫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749835

网址：<http://www.xdtz.net>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以高等级公路的养护、维修和收费经营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现代投资(000900)。公司两次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先后被评为“全球最具成长性华裔上市公司 3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全国交通企业百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公司成立后，募集资金修建了湖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并先后收购了 107 国道岳阳专用公路、新市大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湘潭至耒阳段和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

目前公司运营长沙至永安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衡阳至耒阳高速公路、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2012 年，公司完成了对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竞购；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竞购。为推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争取注入优质路产。继 2020 年成功收购长韶娄高速公路后，2021 年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公司 51%股权，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521 公里，高速公路主业可持续发展迈出坚定步伐。发行人拥有的大部分路段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国家高速公路中贯通南北的主要干线路段，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0.29 亿元，负债总额 444.3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5.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1%，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99 亿元，利润总额为 8.08 亿元，净利润 5.9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9.05 亿元，负债总额 44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24%，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74 亿元，利润总额为 6.02 亿元，净利润 4.5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8.19 亿元，负债总额 42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00%，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4.67 亿元，利润总额为 8.02 亿元，净利润 5.8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86.07 亿元，负债总额 441.5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4.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34%，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8 亿元，利润总额为 2.68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性说明

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验资、增资及各项工商变更登记均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发行人开展业务中无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建类

业务，发行人所有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未参与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 BT 项目均在 2011 年承接，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且在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发布后发行人未再承接 BT 项目，发行人前期承接的项目均符合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规定。

发行人 PPP 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政策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经征询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5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公

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8377849-8，注册资金为 11,007.9 万元。

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28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45 元。并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300001000821，注册资本为 19,007.9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10:2 的比例派发红股并按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99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28,511.85 万股，并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2000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1,404.74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800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为 39,916.59 万股，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0 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通过六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498 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7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现金 6.813 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6.525926 元(不含税)。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 14.095926 元现金(含税)，其中 7.57 元含税、6.525926 元免税，除红利税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际得到 13.338926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39,916.59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1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399,16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98,748,850 股，增加 199,582,95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配方案。

2013 年 7 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8,748,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778,373,505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2014 年 4 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8,373,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1,885,556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4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配方案。

2017 年 6 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11,88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88.56 万元增加为 151,782.83 万元。

2018 年 4 月，以 2017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2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0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852,533.44 元(含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1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852,533.44 元(含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2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 151,782,833.40 元(含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 2023 年年末的股本总额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7,674,250.10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7,828,334.0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517,828,334 股。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41,26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19%；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7,186.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2,205.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4%。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 5-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12,666,971	27.19
2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61,349	11.32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50,565	8.0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53,450	3.11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18,900,000	1.25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1,967,278	0.79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1,079,200	0.73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0,918,134	0.72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9,242,035	0.61
10	张小霞	8,359,000	0.55
	合计	824,197,982	54.3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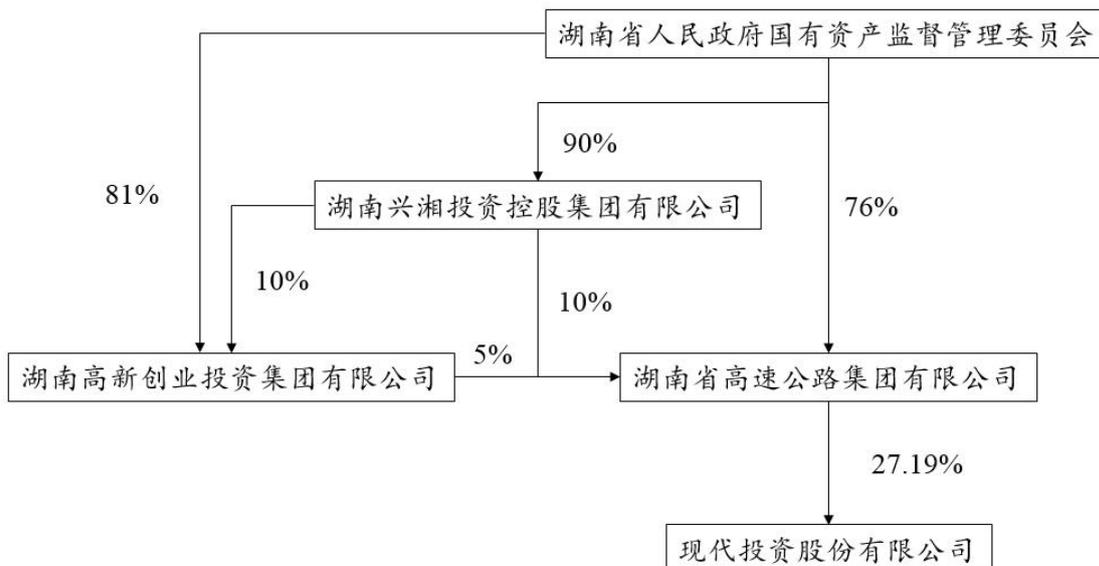
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9,5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卫华。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 100%控股。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高速总资产 6,797.90 亿元，总负债 4,613.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4.7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73 亿元，净利润 31.48 亿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东职责。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本次调整前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为 27.19%，未发生变化，但本次调整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对现代投资可实现控制权，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 号）精神，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由湖南省政府授权其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湖南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湖南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图表 5-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无

(四) 发行人未来股权可能发生的变化

无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构建了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管理体系，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设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 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其交易条件和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司不存在负面影响。

(二) 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不涉及公

务员兼职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产权关系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由公司独立拥有。

(四)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 下属公司整体情况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报表范围	取得 方式
1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83,000.00	71,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是	收购
2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420.00	79,314.80	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	是	设立
3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是	设立
4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800.00	560.00	房地产开发	是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5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8,600.00	55,337.1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	是	设立
6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	66,835.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是	收购
7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9	66,100.00	63,000.00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是	设立
8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105,966.89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是	收购
9	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是	设立
10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是	设立

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完成。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持有牌照	相关业务资质	监管达标
1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2	现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保理业务	达标
3	现代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	达标
4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5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期协备字(2015)23号关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达标
6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中期协备字(2016)52号关于夯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9)6号关于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定价服务、做市业务	达标
7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9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担保、自有资金投资	达标
10	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省金融办批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	达标

11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12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达标
13	现代投资本部	无		

注 1：现代投资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现代投资间接持股 100%。

注 2：安迅小贷的股权结构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 70%，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0%。因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安迅小贷 100% 股份。

（二）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测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49.31%）。

1、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雷芳，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业务范围涵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风险管理、场外衍生品、做市商等，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成立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相关业务；同时在长沙、上海、南京、郑州、合肥、济南、佛山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多家分支机构，业务覆盖范围广。

截至 2023 年末，大有期货总资产 411,189.77 万元，相较于上年减少 157,455.70

万元，降幅 27.69%，主要系大有期货本年客户权益规模缩小，保证金存款相应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大有期货总负债 300,971.58 万元，相较于上年减少 162,903.95 万元，降幅 35.12%，主要系本期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大有期货净资产 110,218.19 万元。

2023 年度，大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390,069.59 万元，相较于上年减少 -287,836.63 万元，降幅 42.46%，主要系 2023 年度上海奔石贸易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度，大有期货净利润 5,448.25 万元。

2、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安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富”)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8,42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刘翔龙，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综合楼 7 楼。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产从事高科技产业及商业贸易投资、受托管理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3 年末，现代财富总资产 168,709.21 万元，总负债 68,430.32 万元，净资产 100,278.8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37.69 万元，净利润-11,916.45 万元。

3、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芷高速”)由发行人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华川”)共同设立，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怀芷高速公路，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怀化工商局登记注册。怀芷高速注册资本为 2.86 亿元，发行人持股 65%，出资 1.859 亿元，成都华川持股 35%，出资 1.0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怀芷高速总资产 343,096.79 万元，总负债 305,496.11 万元，净资产 37,600.68 万元。2023 年末营业收入 5,571.44 万元，净利润-10,084.50 万元，

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系怀芷高速公路系 2019 年 11 月份怀芷才全线建成通车试运行，现处于路产培育期。

4、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湘衡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1 年竞购获得，湘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湘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登记注册。湘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3 年末，湘衡公司总资产 1,020,974.01 万元，总负债 788,351.21 万元，净资产 232,622.79 万元。2023 年末营业收入 99,732.79 万元，净利润 14,971.82 万元。

5、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巴陵农商行”)是发行人于 2019 年竞购获得，岳阳巴陵农商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岳阳巴陵农商行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岳阳市登记注册。岳阳巴陵农商行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

截至 2023 年末，岳阳巴陵农商行总资产 1,234,260.12 万元，总负债 1,150,229.04 万元，净资产 84,031.09 万元。2023 年末营业总收入 55,221.32 万元，净利润 10,132.18 万元。

(三)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湖南弘昆新兴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湖南长沙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
二、联营企业					
1	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湖南湘潭	石油及制品批发	489.8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2	上海泰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上海	批发业	1,000.00
3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 (汨罗) 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岳阳	固体废物治理	12,325.08
4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 (湘阴) 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岳阳	固体废物治理	13,102.60
5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40,000.00
6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27,000.00
7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湖南衡阳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0,000.00
8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湘潭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80,000.00
9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怀化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7,820.00
10	新化盈联现代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湖南娄底	环境卫生管理	2,719.99
11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湖南怀化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0,000.00
12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35,000.00
1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湖南长沙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500,000.00
14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	湖南长沙	专业技术服务业	8,671.89
15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湖南岳阳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30,000.00

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公司持有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

1、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胡善良，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353,355.62 万元，总负债 16,696,284.66 万元，净资产 1,657,070.9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579.43 万元，净利润 124,023.29 万元。

2、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郑正茂，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路 49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61,215.89 万元，总负债 2,818,531.76 万元，净资产 142,684.1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30.09 元，净利润 13,535.77 万元。

3、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7,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黄海军，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深柳社区五总新街。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957,775.05 万元，总负债 915,316.01 万元，净资产 42,459.0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25.88 万元，净利润 4,317.87 万元。

4、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王元林，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水德庙居委会翊武路 47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20,363.68 万元，总负债 1,555,178.14 万元，净资产 65,185.5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08.19 万元，净利润 4,260.86 万元。

5、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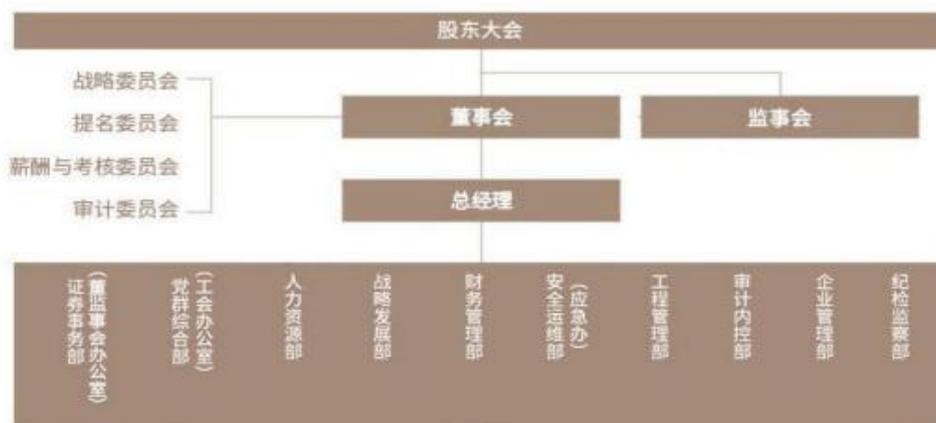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兰鑫，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永昌大道 1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91,342.17 万元，总负债 1,693,391.85 万元，净资产 97,950.3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47.47 万元，净利润 7,566.23 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表 5-6：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证券事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和维护投资者关系, 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公平。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工作, 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文件的保管工作。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公司工会工作; 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 负责公司普法宣传工作; 负责公司的计划生育和女员工培训工作; 负责公司党团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 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本预算。负责组织拟订公司机构、岗位设置、编制、部门职责及职位说明书。负责公司招聘工作, 保证人力资源外部供应。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评估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负责组织薪酬、福利等体系、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拟定, 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人才市场有关人员、岗位、薪酬福利水平调研工作, 动态调整公司薪酬水平以及人员结构。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工作; 负责公司投资管理; 负责子公司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财务规划, 拟定公司财务制度, 进行财务分析;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制度, 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负责会计核算工作, 编制季报、中报、年报, 撰写财务报告; 负责财务监督和管理, 根据国家财税制度与公司相关

规定，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会计监督；组织税务筹划，合法纳税；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审核修正财务预算，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导对外投资控股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管理等工作；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接受外部监督，组织公司财务系统的各类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工作。

安全运维部(应急办)：负责公路营运策略与计划工作；负责设备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高速公路重大事故处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大中修及专项工程的技术支持、工程中的共性问题、专项难点技术、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的组织工作。负责养护工程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养护工程预结算和成本控制；负责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确认及成本控制工作。负责主持养护工程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协调工作，办理工程招标手续。

审计内控部：负责公司系统审计工作；督促检查所属分公司内审人员的配备情况，指导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经营审计工作，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兼并、破产、清算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股权转让、收购，进行债券、债务、净资产确认专项审计，对公司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方案、经济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参与业务创新，督促检查合规内控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测试与评价，主动识别和评估经营活动中的合规内控风险，提出修正意见和补救措施，提供合规内控支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经营合同风险。负责违规事件的处理。

纪委检查部：负责公司廉政教育、作风建设、执法审查、监督问责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1、发行人存在的合法依据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2、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9 月最新一次修订。章程所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的发行、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除国家有关部门指令其他方式外，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分拆所属于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

享有的总票数。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当选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理层成员，并决定经理层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董事会和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监事会的日常沟通联系；负责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对具体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和风险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从组织架构到绩效管理、薪酬考核、制度流程，全方位、全系统地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规范设计，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1、战略规划管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公司管理层制定整体的发展规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业务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等公路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控制标准、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分公司资产配置预算单价及实物限量标准》及《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了会计电算化系统，采用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全过程的信息自动化管理，实现了财务实时监控营运过程，对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1)资金管理模式：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资金运作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和宏观控制。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于每年 11 月底将各自下年度用款计划上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于每年底根据公司下年度全面预算及资金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并制订下一年总体资金年度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各自单位的年、月资金计划安排和落实，并在实际工作中控制、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

(2)费用审批模式：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管理性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执行，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有计划地开支各项管理性经费，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预算外开支的费用，严格按预算外流程审批。

(3)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债务性融资、权益出资、融资担保管理和融资风险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权益出资，财务部

负责债务性融资；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资金进行全面计划、统筹安排，加强资金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为加强集团资金链安全保障，提高资金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促进业务有序、稳健地发展，公司设立应急资金，按公司合并流动负债的 10%左右预留自有应急资金，以应对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大的突发情况，并成立保障资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保障资金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保障资金安全的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内部审计方面

公司制定了《审计监督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等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内审部门，具体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内审部门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岗位职级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待岗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及《员工请休假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激励和约束机制及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等流程，对各预算单位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

方位和全过程控制，以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7、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和《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是明确从项目建设前期开始到项目结束后全过程的操作规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主要是对照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就投资的审批权限而言，按照公司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的主体，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决议负责，法定代表人对投资决策承担第一责任。子公司未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管理层或总经理行使相应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8、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条件、担保调查、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要求。

9、关联交易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

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10、子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子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修订）》等，明确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股东身份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推荐财务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人事相关规定包括：对子公司领导成员实行委任制，由公司出具任职推荐函，分子公司领导成员推荐、考察、任免由公司负责。财务资金相关规定包括：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根据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委托理财、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赠与、租赁、筹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其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具体事宜。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高管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学历	出生年份（年）
罗卫华	董事长	2023-07-12 至-	博士	1970
唐前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5-28 至-	硕士	1974
曹翔	董事	2021-03-10 至-	本科	1975
易斌斌	董事	2024-05-15 至-	硕士	1984
孟杰	董事	2019-07-11 至-	硕士	1977
李华强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	本科	1958
段琳	独立董事	2021-03-10 至-	本科	1963
屈茂辉	独立董事	2025-01-23 至-	博士	1962
黄红晖	职工董事	2021-03-10 至-	本科	1974
雷楷铭	监事会主席	2017-03-31 至-	硕士	1967
唐波	监事	2021-03-10 至-	本科	1972
刘立勇	监事	2024-05-15 至-	硕士	1983
潘焯	监事	2022-09-14 至-	硕士	1987
王晏辉	职工监事	2021-05-28 至-	本科	1978
李虹	职工监事	2023-03-01 至-	本科	1971
曾永长	总会计师	2021-03-10 至-	硕士	1977
袁臻	副总经理	2021-03-10 至-	博士	1980
李政霖	副总经理	2021-09-29 至-	硕士	1989
施惊雷	副总经理	2021-03-10 至-	本科	1966
朱成芳	董事会秘书	2021-04-08 至-	本科	1973
郭彤	总工程师	2021-03-10 至-	本科	1969

1、董事

罗卫华，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工作站站长(副科级)、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理部部长，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副总监，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项目筹备组副组长，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筹备组组长，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湖南省石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前松，男，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凤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翔，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湖南高速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易斌斌，女，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湖南铁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轨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杰，男，1977 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历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华强，男，195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合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部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部主任、证券一处与证券二处主任、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权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董事。2018 年 6 月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至今。现兼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琳，女，1963 年 11 月生，1985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参加工作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从事会计学与管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4 年评聘为会计学教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双一流”专业（财务管理）建设第一负责人，兼任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林涉外学院外聘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屈茂辉，男，196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高级研究学

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担任郴电国际、隆平高科、天桥起重、天目药业、梦洁家纺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湘法学评论》主编，湖南智慧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自然资源法治研究院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现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红晖，女，197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政工师。历任湖南省长潭高速公路管理处政工科副科长、科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长沙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雷楷铭，男，1967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校团委副书记，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印刷厂副厂长，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干部信息管理处副处长(期间挂任怀化辰溪县委常委，并任省委组织部驻马王塘村建整扶贫工作组组长；湖南省第五批援疆工作队副领队、新疆吐鲁番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处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波，男，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省衡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经理，湖南省娄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湖南高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兼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立勇，男，198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

深发展深圳横岗支行公司银行部负责人，副经理（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对公团队队长，金融一部总经理，基础设施金融部总经理，平安银行交通金融事业部直营中心湖南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交通物流金融事业部湖南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部长，凤凰磁浮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潘焯，男，198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兼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晏辉，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合规内控部副经理，内控审计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现任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兼任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虹，女，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曾永长，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茂业集团、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经营管理课课长，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黄泥塘派出所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资委专职监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三级调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鑫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袁臻，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现代投资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记、董事长兼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政霖，男，198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二级经理，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产品运营专家。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成芳，女，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衡阳市交通规费征稽处征费中心副主任，现代每天传播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彤，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工作站站长，湖南省常张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扫尾副总监，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代投资怀化分公司副经理，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现代投资潭耒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施惊雷，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江苏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人员情况

- 1、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在职员工 1,264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1,855 人。
- 2、在职员工专业构成

图表 5-8：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318	10.20%
财务人员	158	5.07%
技术人员	590	18.92%
生产人员	1,728	55.40%

销售人员	325	10.42%
合计	3,119	100.00%

3、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图表 5-9：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0	4.81%
本科	1,470	47.13%
大、中专	931	29.85%
高中及以下	568	18.21%
合计	3,119	100.00%

(三)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状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期货经纪收入、担保业务收入、BT 业务收入、建筑施工工程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

图表 5-10：2021-2023 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77,374.85	100.00	1,587,442.43	100.00	791,021.36	100.00
道路运输业	229,143.64	14.53	275,641.74	17.36	316,115.25	39.96
商品贸易	1,281,992.20	81.27	1,264,573.59	79.66	427,366.63	54.03
其他	66,239.01	4.20	47,227.09	2.98	47,539.47	6.01
营业成本	1,415,778.41	100.00	1,399,326.37	100.00	585,529.05	100.00
道路运输业	106,158.72	7.50	124,934.56	8.93	146,351.93	24.99
商品贸易	1,264,892.23	89.34	1,245,754.39	89.02	417,004.97	71.22
其他	44,727.46	3.16	28,637.42	2.05	22,172.16	3.79
毛利润	161,596.44	100.00	188,116.05	100.00	205,492.30	100.00
道路运输业	122,984.92	76.11	150,707.18	80.11	169,763.32	82.61
商品贸易	17,099.97	10.58	18,819.2	10.01	10,361.67	5.04
其他	21,511.55	13.31	18,589.67	9.88	25,367.32	12.34
毛利率	10.24		11.85		25.98	
道路运输业	53.67		54.68		53.56	
商品贸易	1.33		1.49		2.42	
其他	32.47		39.36		53.36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374.85 万元、1,587,442.43 万元和 791,021.36 万元，近三年公司道路运输业务收入随着通行高速范围拓宽，疫情管控的放开稳步增长，但公司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也暂停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近三年及，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53%、17.36%和 39.96%；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7%、79.66%和 54.03%。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5,778.41 万元、1,399,326.37 万元及 585,529.0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近三年，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7.50%、8.93%和 24.99%；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9.34%、89.02%和 71.22%，从营业成本的结构来看，贸易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和仓储成本。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1,596.44 万元、188,116.05 万元和 205,492.30 万元。道路运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76.11%、80.11 及 82.61%。商品贸易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10.58%、10.01%和 5.04%，其他板块近三年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13.31%、9.88%和 12.34%。

2021-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24%、11.85%和 25.98%，整体呈现呈上升的趋势。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7%、54.68%和 53.56%，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1.49%和 2.42%，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经营管理长沙至永安、长沙至湘潭、衡阳至耒阳、溆浦至怀化、怀化至芷江、长沙至韶山至娄底、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运营里程 521 公里。“两翼”指金融服务业和产业经营。“两翼”板块包含期货、银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基金、环保、新能源等业务。

1、道路运输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具体是指高速公路的建设、维护、营运业务，相应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是本版块业务的收入来源。

（2）经营情况

①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名下已有长永、长潭高速，潭耒高速衡耒段、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潭衡西高速等收费高速公路，其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 5-11：发行人 2021-2023 年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万辆

业务项目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长潭高速、长永高速	78,256.28	69,126.80	75,055.87	5,393	7,286	8,229
潭耒高速潭衡段	22,166.26	-	-	1,342	-	-
潭耒高速衡耒段	40,089.58	35,780.94	38,851.73	783	1,136	1,193
溆怀高速	25,805.07	25,605.55	31,223.90	603	771	916
怀芷高速	3,089.24	3,600.28	4,939.49	157	199	263
长韶娄高速	53,185.89	55,235.36	66,425.76	1,304	1,788	2,131
湘衡高速	6,551.32	86,292.82	99,618.50	-	2,039	1,912
合计	229,143.64	275,641.75	316,115.25	9,582	13,219	14,644

备注：①潭耒高速潭衡段收费权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期，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移交至湖南省交通厅。2021 年 1 月到 3 月 15 日的通行费收入为 22,166 万元，2022 年为 0 元，导致同比减少 100%。

②湘衡高速公路经营收费权归属于湘衡公司，湘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湘衡高速公路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行费收入 6,551 万元，2022 年全年通行费收入为 86,293 万元，故同比增长 1217.18%。

③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省界站收费，各路段收费站的出入口流量不能真实反映该路段的实得收入，因此，2020 年采用路段的拆分实得流量来反映该路段的收入情况，2018 年—2019 年的车流量仍按收费站口流量统计。

④因 2021 年车流量统计口径发生变更，与之前披露数据存在出入。原统计口径车流量为主线车流量，包括免征车流量，现口径车流量为通行费实得收入计费流量。

从发行人路产的车流量来看，2021 年，作为公司重要利润贡献路段的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收费期限到期，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继 2020 年成功收购长韶娄高速公路后，2021 年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公司 51% 股权，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521 公里，2022 年车流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因为政策的放开，2023 年车流量继续稳步增长。

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省交通

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的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文件精神。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31.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 亿元，增幅 14.68%。

②**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包括路段名称、收费里程、基本费率、总投资、收费年限、公路性质、设计通行量、建成通车时间、收费依据、合规性文件等。**

发行人主要路产包括长永高速、长潭高速、衡耒高速、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潭衡西高速。其中，**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属于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京港澳高速公路全长 2,291 公里，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的重要一纵，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京港澳高速湖南境内部分为 532 公里，其中**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及其连接线**合计长 213.608 公里，占湖南境内京港澳高速的 40.15%。**长永高速**起于长沙县牛角冲，止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接湘江北大桥东接线，东接永安至浏阳超二级公路，从该路经过的谷塘以支线与黄花国际机场连接，全长 23.22 公里。长永高速公路于 1994 年建成通车，属国道 319 线的一段。**溆怀高速**是湖南省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的西段，东起溆浦县的卢峰镇，与在建的新溆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怀化市鹤城区的黄金坳，与吉怀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 91.78 公里，连接线 6.8 公里，概算总投资 81.9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溆怀高速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怀芷高速**公路起自怀化市鹤城区朱溪，止于芷江县竹坪铺接已建的怀化至新晃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33.20 公里，同步建设机场连接线 3.26 公里。概算总投资 32.3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

设计速度为 100km/h。怀芷高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3 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建成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起于赤江枢纽型互通，终点到达涟源龙塘镇井边互通，路线全长 140.77 公里，概算总投资 114.3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长韶娄高速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潭衡西高速公路是北京至港澳高速公路湖南段复线的一段，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路段起于湘潭市西北的塔岭，与潭邵高速相接，止于衡阳市铁市镇，与衡枣高速相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零时通车，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图表 5-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路产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收费公路路段名称	总投资	里程	设计通行量	经营期限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权截止日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抵质押情况
长永高速	5.73	23.22	直管	30 年	1994 年 12 月	2024.12.27	100.00%	经营性	
长潭高速	15.73	45.16	直管	30 年	1998 年 9 月	2028.09.30	100.00%	经营性	8.65
潭耒高速衡耒段	19.07	48.69	直管	20 年	2003 年 12 月	2023.12.31	100.00%	经营性	
溆怀高速	81.90	91.78	直管	30 年	2013 年 12 月	2043.12.29	100.00%	经营性	39.10
怀芷高速	32.38	33.20	直管	30 年	2019 年 11 月	2049.11.30	65.00%	经营性	23.34
长韶娄高速	114.38	140.77	直管	30 年	2014 年 12 月	2044.12.30	100.00%	经营性	63.99
潭衡西高速	108.54	139.10	直管	30 年	2011 年 10 月	2041.09.30	51.00%	经营性	77.67
合计	377.73	521.92							212.75

注：①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79 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延长收费期给予补偿，潭衡段收费权暂按 79 天收费期予以补偿(最终疫情补偿期限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期限为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0 时起将潭衡段收费权移交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②怀芷高速公路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线正式通车。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收到经营收费权批复之日算起。

③公司 2021 年路产清查调整后，相应路段里程有微调整。

④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一是 2013 年

以溆怀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为质押，向建设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贷款余额 40.35 亿元；二是 2017 年以怀芷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农业银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贷款余额 23.36 亿元；三是 2018 年以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工商银行取得贷款授信，现有贷款余额为 9.88 亿元；四是 2019 年以长韶娄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国开行等机构取得银团贷款，现有余额 65.13 亿元；五是 2021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的 100%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质押，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机构取得项目贷款，现有余额 78.25 亿元。

③现行收费标准，列表说明客运车、货运车各类车型收费标准，超限车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图表 5-13：湖南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	执行路段	类别	核定载人数 (人)	收费标准 (元/公·车里)	备注
造价在每公里 6,000 万元以下的四车道路段	长永高速 长潭高速 潭耒高速	1 类客车	≤9	0.4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潭衡西高速	2 类客车	10~19	0.7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适用范围	执行路段	类别	核定载人数 (人)	收费标准 (元/公·车里)	备注
					人的载客汽车--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1.0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1.2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造价在每公里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四车道路段,六车道路段	溆怀高速 怀芷高速 长韶娄高速	1 类客车	≤9	0.5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 类客车	10~19	0.80	车长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1.1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4 类客车	≥40	1.30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桥隧叠加里程、桥隧按次叠加收费、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仍按各路段收费批复文件执行。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20 日，湘政办函〔2018〕7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 号）规定执行。

图表 5-14：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

项目		原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 0.08 元/吨·公里；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 0.10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0<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

2021 年 1 月 10 日，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4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对货运车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 5-15：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标准项目

分类	原主重	套系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收费基本费率 （元/吨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 1 套	0.40	0.70	1.14	1.44	1.59	1.73
	0.09	第 2 套	0.45	0.78	1.31	1.62	1.69	1.94

	0.1	第 3 套	0.50	0.90	1.48	1.87	1.92	2.16
(二) 差异化收费 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 4 套	0.40	0.72	1.23	1.69	1.83	2.08
	0.08(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5 套	0.32	0.71	1.21	1.36	1.45	2.08
	0.09	第 6 套	0.45	0.81	1.44	1.89	1.96	2.34
	0.09(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7 套	0.40	0.81	1.27	1.53	1.63	2.34
	0.09(原 7.5 折优惠路段)	第 8 套	0.38	0.80	1.21	1.40	1.48	2.20

另外，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费情况。

④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等。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公司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未流入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2]1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从2002年11月30日起，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实行“一卡通”全封闭收费，长永高速公路纳入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一卡通”收费系统，收费工作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珠、长永统一收费系统的拆账原则》，京珠及长永高速公路各路段业主应享有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系按各业主所属的实际里程分账。分账流程：湖南高速监控中心在每月初收集上月各收费站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与湖南高速联网中心收集的各收费站通行费月报表及汇总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导入拆账软件系统进行拆分，生成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数据拆分报表。湖南高速联网中心对各管理处收费系统外通行费收入数据进行拆分，并将拆分结果并入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拆

分报表，生成上月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然后将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上报湖南高速收费处审核。湖南高速财务处根据收费处审核确认的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将各路段业主的通行费收入划转至各业主账户，完成上月全部的通行费收入拆分划拨工作。

具体分账方法如下：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通行费归集和拆分采取轧差方式收取。

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通行能力，将逐步完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

⑤ 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图表 5-16：发行人主要路产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未来两年养护支出计划
长永、长潭高速	16,185.81	11,880.92	17,264.24	17,781.02
潭耒高速	8,121.32	5,952.24	4,441.22	10,714.03
溆怀高速	8,897.83	7,344.23	7,402.88	13,219.61
怀芷高速	1,813.16	1,692.14	1,520.97	3,045.85
长韶娄高速	9,203.34	7,340.85	6,367.35	13,213.53
潭衡西高速	300.84	7,031.60	11,811.71	12,656.88
合计	44,522.30	41,241.98	48,808.37	70,630.92

公司所属长潭、潭耒高速公路处于“京港澳”大动脉，其安全畅通直接影响全国南北道路运输。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设计，大力推广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时对路面实施改造。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监控中心、移动通讯、移动办公等技术，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公司以迎“国检”为契机，开展“养护工程质量年”活动，提升管养水平。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与管理大检查，对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各分公司对各路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公司所属路段获得国检专家组的好评。为进一步提升管养水平，公司完善了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制，强化了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广了养护工程标准化。通过全面实施监理监督、公司抽检、全过程审计督查的养护质量监控体

系，全员参与、全员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所属路段符合行业管理的规范与标准，保证了公司经营路段的安全畅通。

⑥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拟建路产。

(3) 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及成本状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5-17：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道路运输业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78,256.28	69,126.80	75,055.87
潭耒高速潭衡段	22,166.26	-	-
潭耒高速衡耒段	40,089.58	35,780.94	38,851.73
溆怀高速	25,805.07	25,605.55	31,223.90
怀芷高速	3,089.24	3,600.28	4,939.49
长韶娄高速	53,185.89	55,235.36	66,425.76
潭衡西高速	6,551.32	86,292.82	99,618.50
合计	229,143.64	275,641.75	316,115.25

图表 5-18：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道路运输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26,618	21,588	25,491.52
潭耒高速潭衡段	11,218	-	-
潭耒高速衡耒段	21,310	20,820	20,116.27
溆怀高速	19,713	18,051	19,908.93
怀芷高速	2,468	2,599	3,803.40
长韶娄高速	21,941	21,412	26,599.72
潭衡西高速	2,890	40,465	50,432.08
合计	106,158.72	124,934.56	146,351.93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分别 229,141 万元、275,642 万元和 316,115.25 万元，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158 万元、124,935 万元和 146,351.93 万元。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摊销、维修保养和运营管理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状况如下：

图表 5-19：发行人主要路产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长永、长潭高速	51,638	65.99	47,539	68.77	49,564.35	66.04
潭耒高速潭衡段	10,948	49.39	-	-	-	-
潭耒高速衡耒段	18,779	46.84	14,961	41.81	18,735.46	48.22
溆怀高速	6,092	23.61	7,555	29.50	11,314.97	36.24
怀芷高速	621	20.10	1,584	37.87	1,136.09	23.00
长韶娄高速	31,244	58.75	33,860	61.26	39,826.04	59.96
潭衡西高速	3,661	55.88	45,942	53.17	49,186.42	49.37
合计	122,983	53.67	150,707	54.68	169,763.32	53.70

2021-2023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7%、54.68%和 41.66%，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毛利率逐步升高。公司所持有路产中，潭耒高速及长潭高速因是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公路之一，因此毛利率水平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

(4) 会计处理方式

a.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筹措

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包括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等），不存在政府拨入资金，剩余部分由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自筹。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

积”；发行人收到通过外部融资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时，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银行借款”。

b.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时，发行人向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但暂未与其进行结算前，会计分录为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向施工单位预付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会计分录为借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与高速公路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差额部分计入“应付账款”。

c.高速公路审计决算

待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行二年以上、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高速公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将结转高速公路项目即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d.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

经拆分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收到对应款项时，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付款”。

e.高速公路运营期管理

发行人进行技术改造、大修工程、安装工程、基建工程等，预付工程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当完成修复工程后，将累计支出全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即全部体现为当年损益。

2、商品贸易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现代财富、大有期货开展。

2020-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992.20 万元、1,264,402.59 万元和 427,366.6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7.21%，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66.20%，主要系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公

司对所属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现代财富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停止了该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现货铜和棉花，其他贸易品种还有白银、锌、铝、镍、大豆油等，公司在交易品种上，现代财富一般选择交易所交易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品种和品牌。

图表 5-20：2021-2023 年度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81,992.20	100.00	1,264,402.59	100.00	427,366.63	100.00
其中：现货铜	356,523.24	27.81	288,977.37	22.85	3,679.87	0.86
白银	-	-	19,832.54	1.57	20,271.58	4.74
锌	14,749.18	1.15	209672.2	16.58	2,587.49	0.61
铝	39,187.42	3.06	11959.31	0.95	5,025.33	1.18
镍	6,400.48	0.50	6225.48	0.49	-	
大豆油	5,161.47	0.40			-	
橡胶	47,142.37	3.68	77,246.44	6.11	40,024.59	9.37
棉花	281,283.45	21.94	87,259.31	6.90	74,836.50	17.51
玉米	15,709.56	1.23	192,523.72	15.23	21,096.38	4.94
锡锭	63,808.99	4.98	44,430.67	3.51	-	-
聚乙烯	13,981.96	1.09	165.64	0.01	6,330.75	1.48
纯碱	70,871.61	5.53	135,632.27	10.73	22,043.83	5.16
大豆	45,378.33	3.54	28,205.37	2.23	43,983.68	10.29
沥青	49,003.64	3.82	3,005.45	0.24	1,750.45	0.41
PTA	9,494.23	0.74	-	-	-	-
铁矿石	27,646.86	2.16	3,430.05	0.27	-	-
燃料油	27,070.55	2.11	-	-	-	-
不锈钢	9,421.93	0.73	3,781.77	0.30	25,598.79	5.99
焦煤	7,247.64	0.57	-	0.00	240.06	0.06
螺纹钢	-	-	540.87	0.04	24,339.09	5.70
全乳胶	-	-	242.34	0.02	460.55	0.11
热轧卷板	-	-	743.95	0.06	2.08	0.00
其它	191,909.29	14.97	150,527.84	11.91	135,095.60	31.61
营业成本	1,264,892.23	100.00	1,244,710.98	100.00	421,266.03	100.00
毛利润	17,099.97		19,691.61		6,100.60	

(2) 业务流程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自营，即公司先采购现货铜，再寻找客户进行下游销售，从中赚取买卖差价。

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采购

①业务人员与客户询价，买卖双方确定合作意向；

②业务人员在采购合同中录入详细信息后报上级领导审核，审核批准后签订货物采购合同；

③合同签订完毕后，填写付款申请；

④业务人员收到供应商提单/仓单后，交仓库根据提单接收现货入库或办理过户手续；

⑤采购操作完毕后，业务后台人员及时联系仓库核实实际收货数量、品牌、型号、规格；

⑥业务后台人员核实实际收货数量无误后交予跟单，记入购销明细台账。

B、销售

①业务人员与客户报价，买卖双方确定合作意向；

②业务人员在销售合同中录入详细信息后报领导审核，审核批准后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③合同签订完毕后，业务人员要求客户付款；

④客户付款后，财务人员及时查询银行收款信息，确认收到客户款项；

⑤业务后台人员根据合同安排发货并开具提单；

⑥销售操作完毕后，业务后台人员及时联系仓库核实实际发货数量。

(3) 现货贸易采购模式

发行人现铜的采购是根据贸易模式以及市场情况，确认合适的库存。公司一般是现款现货采购。

(4) 现货贸易运输模式

发行人现货贸易均为国内贸易，一般为标准仓单交易，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所有权发生转移即实现现货所有权转移；也可由客户自行提货后组织运输，运费由买方支付。

(5) 现货贸易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为主；对于下游客户的销售，销售账期较短，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为主，占发行人现货贸易的 90%以上，一般信用期内回款。

(6) 商品贸易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情况看，发行人根据行情采购现货。为了争取上游客户的价格及政策优惠，一般通过批量集中采购且需支付预付款。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从上海本地采购，面向上海及其他省市销售。

公司上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07,877.65 万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21.71%；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10,998.70 万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29.37%；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4,630.44 万元，占贸易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12.74%。

图表 5-21：2021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2021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7.22	长期	转账结算	5.71%	否
供应商二	6.92	长期	转账结算	5.47%	否
供应商三	6.04	长期	转账结算	4.78%	否
供应商四	5.82	长期	转账结算	4.60%	否
供应商五	4.79	长期	转账结算	3.79%	否
合计	30.79			24.35%	
公司本期采购总额	126.49			100.00%	

图表 5-22：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2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6.35	长期	转账结算	13.12%	否
供应商二	8.14	长期	先款后货	6.54%	否
供应商三	6.98	1 年	先款后货	5.61%	否
供应商四	4.97	长期	先货后款	3.99%	否
供应商五	4.66	2 年	先款后货	3.74%	否
合计	41.1			32.99%	
公司 2022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124.58			100.00%	

图表 5-24：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3 年 1-12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情况	结算方式	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83	长期	转账结算	3.13%	否
供应商二	1.56	长期	先款后货	2.67%	否
供应商三	1.48	1 年	先款后货	2.52%	否
供应商四	1.42	长期	先货后款	2.43%	否
供应商五	1.16	2 年	先款后货	1.99%	否
合计	7.45			12.74%	
公司 2023 年 1-12 月采购总额	58.48			100.00%	

从下游情况看，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33,109.28 万元，占业务总额的 14.78%；2022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74,688.32 万元，占业务总额的 17.30%；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1,174.00 万元，占业务总额的 7.73%。

图表 5-24：2021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1 年 1-12 月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6.05	4.72%	否
客户二	5.61	4.38%	否
客户三	5.12	3.99%	否
客户四	3.36	2.62%	否

客户五	3.18	2.48%	否
合计	23.31	18.18%	
公司 2021 年 1-12 月销售总额	128.20	100.00%	

图表 5-25：2022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6.67	5.27%	否
客户二	6.26	4.95%	否
客户三	5.33	4.22%	否
客户四	4.80	3.79%	否
客户五	4.41	3.49%	否
合计	27.47	21.72%	
公司 2022 年 1-12 月销售总额	126.46	100%	

图表 5-26：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83	2.31%	否
客户二	1.64	2.07%	否
客户三	0.96	1.21%	否
客户四	0.86	1.09%	否
客户五	0.83	1.05%	否
合计	6.12	7.73%	
公司 2023 年 1-12 月销售总额	83.80	100%	

(7) 现货铜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现代财富和大有期货通过以下方面来防范风险：首先，在操作每一笔现货贸易时均会采用套期保值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严格执行“期现等量，反向操作”的规定，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其次，公司加大对合同真实性的把关，大额交易要求尽量取得合同对方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并加

盖公章，避免由合同相对方的业务负责人或业务员代签代办，避免通过第三方转交合同，要对合同上的印章认真核对，保证与工商局备案的印章一致。在支付方式方面，对外支付尽量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交易方账户，慎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即使采用的，要由收款单位出具签收证明，坚决杜绝通过委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在仓储控制方面，货权交接要求取得交接凭证并由交易对象签字盖章，尽量由公司选择指定仓库，并适时盘点库存。

3、其他业务情况

(1) 期货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以及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品种的交易。同时是湖南省内首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

公司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收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扣除上交交易所费用后的差额做为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来源；自有资金及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做为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益做为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来源。发行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做为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公司从 2015 年开展资产管业务起，截至 2023 年末，总共发行资管产品 91 只，备案规模 16.9 亿元，运行规模峰值 22 亿元，清算 88 只，存续资管产品数量为 3 只，运行规模为 0.21 亿元。公司期货业务的营业支出主要分为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图表 5-27：2021-2023 年度期货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货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12,816.07	11,644.42	11,962.65
其中：手续费收入	9,345.23	7,284.28	6,301.52
利息收入	3,763.63	4,085.44	4,441.03
成本	11,476.81	10,273.43	10,069.00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62.71	359.47	317.43
税金及附加	82.35	61.40	5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4	18.21	20.35
教育费附加	14.38	7.80	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	5.21	5.81
水利基金	7.05	6.62	6.62
印花税	0.88	6.94	0.98
房产税	16.62	16.35	16.06
土地使用税	0.27	0.27	0.28
管理费用	9,926.95	8,708.68	8,178.75
其中：职工薪酬	5,641.09	5,061.91	4,688.63
办公费	38.27	35.06	24.27
业务招待费	113.94	90.30	80.04
会务费	10.03	3.05	8.47
差旅费	60.90	44.83	112.00
车辆使用费	16.79	14.77	2.57
广告宣传费	48.06	38.95	43.27
物业费	49.96	52.16	77.4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3.62	263.84	282.11
无形资产摊销	106.15	60.88	47.68
税金	14.43	6.86	7.81
网络通讯费	21.50	21.90	9.72
租赁费	407.78	400.10	416.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97	60.12	9.16
能耗费	88.88	87.08	97.32
维修费	2.14	2.38	4.66
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3.65	16.07	14.68

期货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劳务咨询费	1,715.63	1,252.57	1,004.21
交易所席位费	63.49	2.92	68.49
制服费	30.99	39.89	5.74
保洁费	1.41	2.41	-
党团工会活动费	-	36.67	7.83
交通费	0.06	-	16.49
装修费	62.13	63.09	47.89
培训费	0.08	0.31	-
年会费	26.07	32.74	-
信息费	917.30	901.38	889.55
低值易耗品	2.23	3.54	-
投教费	63.05	21.35	61.59
其他	85.35	91.55	150.52
资产减值损失	4.35	-11.03	-3.13
利润	971.07	935.03	1,422.92

(2) 环保业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孙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完成后，现代环科继续存续经营，现代环投依法注销。现代环科是湖南省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项目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已经成为湖南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行业中最具成长性企业之一，为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环科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环保产业投融资平台，其环保建设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正在逐步形成。现代环科被国家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环境金融服务试点”企业，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湖南省垃圾焚烧处理、存量垃圾治理统贷”投融资主体单位，并荣获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环境保护 AAA 信用等级企业，2014 年获批发明专利 2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长沙高新区优秀企

业家、专利实施奖、优秀科技人才等荣誉，显著提升了在环保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15 年获批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国家环保部公益性项目、湖南省战略新兴企业、长沙市创新型单位等荣誉。2016 年获得湖南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荣誉、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固体废物甲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固废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色金属绿色采选冶及污染防治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2017 年获得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二〇一六届文明标兵单位、2017 年全省“十大最具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卫行业特别贡献奖、2017 年度湖南省环保产业十佳企业。2018 年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环保行业 50 强企业。2019 年获得湖南省城市建设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21-2023 年度，公司环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28,149.98 万元、20,064.43 万元和 18,233.4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5,371.82 万元、18,829.05 万元和 13,220.2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778.16 万元、1,235.38 万元和 5,013.24 万元。近两年，现代环科以市场为导向，减少了环保材料贸易销售、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等业务，重点推进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危废处理处置、生物质热电联产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公司已签约的项目需经历投资-建设-运营三个主要阶段，其中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而项目进入运营期才能为公司正式贡献营收和利润。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 5-28：2021-2023 年度环保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材料设备销售	21.52	1,292.59	134.17
技术及咨询服务	469.43	11.34	-
垃圾及污水处理	854.92	983.53	876.72
生物质发电	7,170.66	2,540.76	64.76
生活垃圾发电	4,567.54	4,868.90	5,249.85

环保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危废处理	8,282.10	9,998.20	7,696.07
投资收益	891.66	273.07	-
垃圾分类	5,892.16	-	-
工程服务	-	-	1,089.73
其他	-	96.04	3,122.16
合计	28,149.98	20,064.43	18,233.46

图表 5-29：2021-2023 年度环保业务营业收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材料设备销售	171.57	1,052.81	94.26
技术及咨询服务	1.19	4.34	-
垃圾及污水处理	887.27	794.98	590.76
生物质发电	9,458.68	5,666.16	22.82
生活垃圾发电	2,825.97	3,088.39	3,104.07
固危废处理	5,837.32	8,009.33	5,638.53
投资收益	-	-	-
垃圾分类	6,114.29	-	-
工程服务	-	-	1,447.66
其他	75.54	213.04	2,322.12
合计	25,371.82	18,829.05	13,220.22

图表 5-30：2021-2023 年度环保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材料设备销售	-150.05	239.78	39.92
技术及咨询服务	468.24	7.00	-
垃圾及污水处理	-32.35	188.55	285.96
生物质发电	-2,288.02	-3,125.40	41.93
生活垃圾发电	1,741.57	1,780.51	2,145.78
固危废处理	2,444.78	1,988.87	2,057.54
投资收益	891.66	273.07	-

垃圾分类	-222.13	-	-
工程服务	-	-	-357.93
其他	-75.54	-117.00	800.03
合计	2,778.16	1,235.38	5,013.24

① 已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投资运营的环保业务项目 11 个，具体如下：

图表 5-31：发行人已投资运营的环保业务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新宁县老虎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TOT	4,000.00	4,000.00	2013 年 4 月运营（不承担建设），合同正常执行	已投资运营
2	炎陵县回垅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TOT	2,000.00	2,000.00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始运营（不承担建设），合同正常执行	已投资运营
3	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	BOO	22,544.60	22,544.60	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运营（公司股权投资 5421.65 万元）。	已投资运营
4	吉林省大安市生物质焚烧发电厂项目	BOO	31,812.00	31,600.00	已成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8 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5	湘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40,100.00	41,910.92	已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正式运营阶段	已投资运营
6	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PPP	3,000.00	3,000.00	未入库，合法合规，与政府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运营（不承担建设），于 2014 年底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7	湘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BOT	3930.78	3930.78	公司参股 30%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 21 日投入运营	已投资运营
8	汨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BOT	3,697.52	3,697.52	公司参股 30%项目公司,2019 年 12 月 13 日投入运营	已投资运营
9	河池固体废物	PPP	19,646.53	14,482.89	未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 PPP 控	已投资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项目				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2021年6月投入正式运营	
10	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PPP	38,900.00	39,185.55	已入库,合法合规,已成立PPP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于2023年6月投入正式运营。	已投资运营
11	科尔沁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BOO	34,143.00	32,964.16	已成立控股子公司,项目已完成建设,待运营。	
合计			203,774.43	199,316.42		

以上项目均以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公司相关项目均是将建设施工总包组具有相关建设施工资质的单位。

重要项目情况:

1、湘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第五组。项目设计规模为处理垃圾规模 500 吨/天;年处理垃圾量 18.25 万吨/年(其中入厂 18.72 万吨/年,入炉 18.25 万吨/年)。2016 年 6 月,湘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代表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湘乡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运作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公司负责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湘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湘乡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湘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授权书授予了 30 年(含建设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湘乡垃圾发电项目已入 PPP 信息库,纳入湘乡市财政预算。经征询湘乡市政府意见,该项目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

款”，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成本支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在建工程”，运营阶段科目处理，收到项目电费、垃圾处理费等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债务融资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2、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

红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是响应“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文件精神，在云南省红河州的个旧市建设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处置场的服务范围涵盖红河州、玉溪市、文山州、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五个地州。主要处理处置服务地域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红河州的医疗废物，总处置规模约 3.037 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22,544.60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正式运营。

3、吉林省大安市生物质焚烧发电厂项目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大安现代）2016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9600 万元，由现代环科与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现代环科现金出资 4896 万元，持股比例 51%。大安现代是依据与大安市安广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大安市安广镇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在安广镇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的方式投资建设的以农业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项目的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及管理全部由大安现代实施。本项目已投资 31,6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

4、常宁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常宁固废处置项目为政府新建后，再由现代环科与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常宁现代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82.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该项目为与政府合作运营项目，公司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营，未参与项

目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份试运营，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控制中心、无害化处置车间、污水处置车间和库容 40 万立方米的安全填埋场各一个。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结束运营，不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

5、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297 亩，设计危险废物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接收暂存设施、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和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的辅助生产和办公管理设施等。2016 年 3 月，现代环科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静脉产业园有色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合作协议》，成立河池市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备案，2021 年 6 月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正式投产运营。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为危险废物处理费，服务对象主要为河池市金城江工业静脉产业园园区企业。

6、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项目建设地为桃江县县城资江沿岸，为 PPP 项目，项目规划用地 570 亩，为县城规划区资水北岸起止桩号 K1+836-K5+436 段，全长 3.6km，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防汛道路、水环境治理。其中堤防工程建设包括大堤加高培厚、护坡、涵闸及电排泵站改扩建等。计划总投入 3.89 亿元，为社会公益性强的水利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2022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通过项目审计、竣工验收，正式进入运营。

7、科尔沁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由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是以秸秆等生物质作为燃料的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1 台 N30-8.83 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关厂房的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7.41 万平方米（约合 261 亩），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可达 2.1 亿度（千

瓦时)，年供热量 53.8 万吉焦（GJ），可提供 1.14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采暖热负荷。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143 万元，于 2019 年开工，已投放建设资金 33,396.50 万元，2022 年 1 月建成进入试运营阶段。

② 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已签约在建环保业务项目 1 个，具体如下：

图表 5-32：发行人已签约在建环保业务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1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7.03	4.74	已成立 PPP 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中，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已进入单体调式阶段。	1.5	0.75	2.11	2.11	是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以 BOT 模式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 30 年，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0t/d，年处理垃圾量约 43.80 万吨，总投资估算 70,329.90 万元。2021 年 6 月 3 日中标该项目，已签约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成立怀化项目 SPV 公司，现代环科持股 51%。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已确定实施方案并全面推进项目筹备、建设工作，成立了以怀化市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指挥部。2021 年 6 月，确定了以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参与投建本项目；2021 年 10 月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怀化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社会资本方与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纳入怀化市财政预算。项目正在进行五通一平和工程临建设施等项目前期建设工作。经征询怀化市政府意见，该项目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

款”，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成本支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在建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取得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债务融资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怀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公司相关项目均是将建设施工总包组具有相关建设施工资质的单位。

③ 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暂无签约拟建环保业务项目。

(3) 担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营业。现代担保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原名“湖南省安迅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融资及非融资）共计 522,623.95 万元。2023 年，实现保费收入 542.76 万元。

① 担保业务概况

图表 5-33：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248	44	1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166,106.09	463,025.75	8,769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融担及非融担	522,623.95	441,762.67	69.00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 余额（万元）	-	-	-
贷款担保余额（万元）-不含线上金融的融资担保余额	10,243.00	1,862.00	69.00
履约担保（万元）-非融资性履约保函	252,454.13	190,696.77	-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259,926.81	240,869.10	-
其他（万元）-线上金融的融资担保余额	-	8,334.9	-
当年代偿额（万元）	-	5,695	-
担保放大倍数（倍）	<1	<1	<1
累计担保代偿率（%）	3.70%	6.20%	3.50%

②担保业务主要类型情况

图表 5-34：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保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业务规模	占比	业务规模	占比	业务规模	占比
1、对直融的担保	-	-	-	-	-	-
2、对银行借款的 融资担保业务	10,243.00	2.00	10,196.90	2.30	69.00	100.00
其中：贷款担保	10,243.00	100.00	1,862.00	18.00	69.00	100.00
高速路贷	-	-	8,334.90	82.00	-	-
3、非融资担保	512,380.95	98.00	431,565.87	97.70	-	-
合计	522,623.95	100.00	441,762.77	100.00	69.00	100.00

③担保业务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图表 5-35：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担保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	1,590.00
肖海平（金宝莲项目）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	1,150.00

房抵（自然人）	贷款担保	湖南省	-	7,503.00
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	169,983.10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	80,920.52
湖南方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	63,949.20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	1,590.00

图表 5-36：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高速路贷（自然人）	贷款担保	-	-	8,334.90
湖南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湖南省	建筑	779.00
房抵（自然人）	贷款担保	湖南省	-	1,083.00
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	160,441.93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保函	湖南省	建筑	50,946.55

图表 5-37：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所在区域	行业	担保余额
房抵（自然人）	贷款担保	湖南省	-	69.00

④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图表 5-38：截至 2023 年末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代偿情况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代偿余额
代偿企业名称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湖南圣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06.83	206.83	-	206.83
湖南旺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1,396.49	1,396.49	113.65	1,282.84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	1,300.00	-	1,300.00
湖南天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436.47	436.47	-	436.47
长沙晓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30.16	730.16	628.78	101.38
湖南湘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245.02	245.02	-	245.02
长沙璞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561.12	561.12	80	481.12
娄底乐开口实业有限公司	-	-	783.5	783.5	452.18	331.31

代偿情况			应代偿金 额	已代偿金 额	已回款金 额	代偿余额
代偿企业名称	累 计	其中:当 年新增				
长沙市大河西海鲜水产有限责 任公司	-	-	3,038.27	3,038.27	-	3,038.27
宁乡市名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	2,997.76	2,997.76	-	2,997.76
叶锋	-	-	0.27	0.27	-	0.27
何爱华	-	-	0.18	0.18	-	0.18
合计	-	-	11,696.07	11,696.07	1,274.61	10,421.45

⑤担保代偿率控制措施

2015 年，担保行业风险全面爆发，担保公司生存较为艰难。同时，从这一年开始，发行人意识到担保业务风险较大，发行人有目的压缩融资性担保业务，如果按照行规，发行人融资性担保额度可以按 10 倍于净资产放大倍数计算，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可达到 30 多个亿，但从 2015 年起我司为控制风险严格民营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开展，极大的缩小担保的分母。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率呈断崖式下降。

⑥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担保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担保赔偿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从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图表 5-39：担保公司计提风险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3,185.66	3,185.66	3,23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	-	-	63.35
一般风险准备	856.15	859.01	859.01
合计	4,041.81	4,044.67	4,152.98

⑦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过几年从业的实践经验累积，现从以下：

- a.总结代偿项目经验；
- b.精准定位客户群体；
- c.严控申报、调查、审批环节；
- d.强化反担保措施；
- e.提高保后管理质量。

五个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均为环保项目，无拟建项目。详见本章八、发行人业务状况——（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其他业务情况——(2)环保业务。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以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明确了“主业增长、两翼增强、投资增量”的发展思路，即高速公路做大规模，做强本体，两翼向专业化、产业纵深发展，通过创新结构、优化布局，推进一体两翼产业化、业务体系智慧化、管理体系科学化。三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内部“核裂变”运行模式，不断裂变衍生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产融结合，构建出产业协同的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

(1)做强高速公路主体。坚持“以路为本、主业增长”发展思路，重点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资产管理及路衍产业链进行拓展，横向扩张，纵向延长，积极推进现有路段的改扩建，稳定存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新工具和资源配置优势，适时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收购区位优势强、盈利稳定的路产及路衍产业，推进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通过发行 ABS、

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本运作方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积极探索委托管理业务,培育发展新动能。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探索车、路、行等领域,提升路产运营服务质量和水平。

(2)做专金融投资。金融板块脱虚向实,整合并聚焦银行、期货、贸易金融、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以高速集团和省内优势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为突破口,提供系统金融解决方案。充分利用高速公路信息流,整合高速公路、金融业务资源,探索公司综合服务线上平台,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场景联动,强化核心竞争力。

(3)做深实业经营。环保板块以成为行业固废领域领先的控碳专业服务商为战略目标,聚焦固危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进一步提高垃圾项目处理能力、固危废项目处置规模,形成规模优势,力争细分领域优先;同时依靠资本和技术双轮驱动,拓展增量业务,进一步提升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现代资产重点发展路衍产业,积极拓展户外广告,深度依托路沿资源,通过服务区特色建管,塑造服务区管理品牌,挖掘高速公路经营附加值。

(4)新型业务领域,围绕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和省内优势产业,持续进军主流金融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新能源业务,推进分布式光伏在高速公路的应用;探索高速公路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网+数字化”的金融服务赋能主业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交通运输行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其中,公路运输是最广泛、最普及的独立运输体系。高速公路在公路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不断成熟完善,高速公路进入平稳发展期。根据《高速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新改建高速公路 2.5 万公里,其中新建 2 万公里,扩容改造 5000 公里。东部地区以繁忙通道扩容改造为主;中部地区在加快打通剩

余待贯通路段的同时，兼顾重点通道能力提升；西部地区以剩余待贯通路段建设为主。同时对高速公路智能化做出了重要部署。“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赋能交通运输行业改革进一步升级，建设智慧高速公路，智慧高速服务区，积极推进大数据支撑应用等。高速公路数字化、智能化变革是大势所趋。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且需集中投入、回收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公司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竞争程度较低。但近年来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部分车流量势必在不断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重新选择行驶路线，高速公路网络中的车流量分布也会相应变化，相关高速公路之间的竞争不仅会由于相邻平行而发生，也会由于国家规划高速公路网的完善、省际和区域之间高速公路通道的相继打通而在更大的范围展开。另外，国家和地方为改善和优化公路网结构，推出的通行、服务条件等介于二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之间的一级公路建设计划，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如铁路运输的发展，也会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分流影响。

湖南省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游南岸，境内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东西直线距离 667 公里，南北直线距离 774 公里。全省共设 14 个市州、122 个县(市、区)、2,354 个乡(镇)，2021 年末，常住人口为 6,622 万人。湖南省东临江西，南连广东、广西，西靠贵州、四川，北接湖北，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辐射八方的区位优势，是我国重要的物资和产品集散中心。湖南省和周边省份的经济增长将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保障。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湖南长沙、株洲、湘潭(简称“长株潭”)组建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三地经济的合力发展，为湖南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湖南省经济的大发展离不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目前湖南已逐步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

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截至 2021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4.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0.3%。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82.74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9%。湖南“二纵五横”的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

2008 年以来，湖南省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2011-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 9.23%。2022 年，湖南省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图表 5-40：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统计

年度	GDP		民用汽车保有量	
	GDP (亿元)	增速	保有量 (万辆)	增速
2011	19,635	12.80%	290.58	19.20%
2012	22,154	11.30%	340.20	17.10%
2013	24,501	10.10%	397.75	16.90%
2014	27,048	9.50%	443.42	11.50%
2015	29,047	8.60%	516.60	16.50%
2016	31,245	7.90%	603.00	16.7%
2017	33,902	8.50%	688.90	14.25%
2018	36,426	7.44%	786.20	14.12%
2019	39,752	7.60%	875.40	11.30%
2020	41,781	3.80%	956.66	9.30%
2021	46,063	7.70%	1035.00	8.20%
2022	48,670	4.50%	1106.40	6.90%
2023	50,012	4.60%	1157.30	4.60%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同时，湖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湖南省公路运输量和运输周转量的增长。2023 年全年客货运输换算周转量 4058.4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5.60%。货物运输周转量 3057.50 亿吨公里，增长 3.60%。其中，铁路周转量 1015.40 亿吨公里，与上年持平；公路周转量 1574.40 亿吨公里，增长 7.50%。旅客运输周转量 1345.60 亿人公里，增长 72.30%。其中，铁路周转量 967.80 亿人公里，增长 79.60%；

公路周转量 172.5 亿人公里，增长 17.70%。

2023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4.3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0.20%。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530 公里，增加 200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6078.6 公里，与上年持平。其中，高速铁路 2501 公里。民用汽车保有量 1157.3 万辆，增长 4.6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077.60 万辆，增长 4.50%。民用轿车保有量 645.40 万辆，增长 5.80%。

图表 5-41：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经济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GDP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GDP	增长率
广东省	110,761	2.3	124,369	8.00	129,118	1.9
湖南省	41,781	3.8	46,063	7.7	48,670	4.5
湖北省	43443	-5.0	50,012	12.90	53,735	4.3
四川省	48,599	3.8	53,850	8.2	56,750	2.9
广西省	22,157	3.7	24,740	7.5	26,300	2.9
江西省	25,692	3.8	29,619	8.8	32,075	4.7
贵州省	17,827	4.5	19,586	8.1	20,164	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到 2025 年，提前五年全面建成“七纵七横”为主骨架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新增里程约 2100 公里，确保通车 9000 公里，力争达到 10000 公里。新建成 6 个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规划 31 个出省通道全部打通。实现“县县有高速”。“十四五”期，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约 3000 亿元，建设总规模 3135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24 个，建设规模 1506 公里，投资 1702 亿元；新开工并完工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738 公里，投资 1131 亿元；跨“十五五”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891 公里，投资 167 亿元。

另一方面，湖南省境内已建及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及长株潭城际铁路将对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形成一定分流影响。公司所属路段中车流量贡献较大的长潭和潭耒高速均处于京港澳高速湖南段上，路产集中度很高，因此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

主要体现在纵向线路上的新建项目中。

图表 5-42：湖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从省内车辆的分流影响来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和长株高速公路对公司长潭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情况有一定的影响。长潭西线高速公路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建成通车，为湖南省内连接长沙市与湘潭市第二条高速通道，长潭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 公里。长株高速公路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竣工通车，为湖南省境内连接长沙至株洲的快速通道，全线总长度 41.6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主线长 34.7 公里，株洲连接线 7 公里，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高速路网主要组成部分。另外，长株潭城际铁路是连接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的城际快速铁路。该线已建成通车，长株潭三市之间的交通时间缩短为 30 分钟以内。以上三条路产将会对公司所属长潭段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车流量主要为长株潭三市之间的客货运车辆。

从过境车辆的分流影响来看，公司所属长潭和潭耒高速公路受到三段分流路产影响，分别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京珠复线）、平汝高速和二广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公路在湖南段总长 541.6 公里，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主线距离约为 35 公里，由随岳（湖南段）、岳潭、潭衡、衡武 4 段组成，途径岳阳、湘潭、衡南、临武等城市。由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湖南段距离京港澳高速湖南段较近且基本保持平行，因此该路段的全面竣工通车对现代投资路产分流产生一定影响。第二段分流路段为平汝高速，平汝高速为湖南省境内平江县至汝城县高速公路全段，公路北起湘鄂通城，南止粤湘高速公路仁化至翁源段，途径岳阳、长沙、株洲、衡阳与郴州 5 地级市所辖平江、浏阳、长沙、醴陵、攸县、茶陵、衡东、炎陵、桂东和汝城共计 11 县市。平汝高速主线呈南北纵向，因属湖南省最东部高速公路干线，列湖南高速公路规划的“五纵七横”的“第一纵”。主线总长约 481 公里，已全线贯通。第三段分流路段为二广高速，位于京港澳高速西侧，平行距离约为 120 公里。二广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 网）中的第 6 纵，北起内蒙古自治区的二连浩特市，南至广东省的广州市，其中湖南段全长 594.12 公里，已于 2013 年竣工通车。由于平汝高速和二广高速距离公司路产较远，因此分流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

1、“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

为了加快高速公路的发展，我国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据交通部统计，我国已建成的所有高速公路都使用了贷款资金。由于目前高速公路建设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保证资金来源，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仍将继续实行。

2、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

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

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

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输力的需求；

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高速公路现已取消货车通行计重收费政策，即将开始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按车型收费：以车辆轴数为依据计算收取通行费，同一轴数对应的不同吨位车辆，不论装多装少，都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益处为：

- (1) 简单明确地确定车辆类型，减少执行争议；
- (2) 解决大吨小标问题；
- (3) 加快运输进程，缓解交通压力。

3、《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2008年8月2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将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5、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至 20%。该政策的出台是为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提出。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6、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并要求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并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同时，通知要求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预计此举将大大提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效率，但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信息化技术水平两方面对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7、《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纲要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总体来看，纲要的发布未来对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8、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1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 号），通知要求高速公路行业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杜绝重复罚款、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

9、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了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 时。

2020 年 1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同时，要求在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020 年 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将 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8 日 24 时。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受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疫情防控期间的免收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

高速公路在国家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一段时期还将继续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力度。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高速公路的建设，缩短了我国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效地拉动了内需，刺激了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未来五年，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速公路建设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速。

2021 年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为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有关情况以及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各省市现已经陆续发布“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仍将以西部为重点，支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为建设交通强国，需深入推进区域交通发展，高速公路方面体现为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的扩容改造，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的建设，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并规划布局建和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

(四) 未来政策发展趋势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采取多元化筹资渠道，收费公路调整为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两种类型；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等。征求意见稿拟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修改，若审议通过，意见稿中提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期限满后可继续

收费、经营性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延长至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批准可超过）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目前，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仍在审核修订中。2020 年 1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 2020 年立法计划，拟在年内由法制司会同公路局、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配合司法部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开展审核修改工作。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现代投资属于收费公路运营行业，受政策、区域经济特征影响较大，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路产运营效率处于较好水平，经营竞争环境稳定。

（一）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省属公路上市公司，公司经营的潭耒高速公路和长潭高速公路都处在我国主干道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段上，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公司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主要为北方农产品向南运输以及南方轻工业品向北运输的过境车辆。近年来，由于湖南省及其周边省份经济持续向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行业优势

1、科学的产业布局。公司“一体两翼”业务布局成效明显。一体方面，公司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主要分布于 G4 京港澳等国高网主干线或与国高网平行的省高网路段，车流量大，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且近年来，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高速公路保畅增收的同时，积极争取优质路产注入，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两翼方面，金融服务坚持稳中有进的总基调，充分发挥银行、期货、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贷等多牌照优势，为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链和省内其他优质核心企业提供精准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环保板块不断巩固垃圾焚烧和危废处置领域领先地位，同时以服务区污水处理、高速公路生态治理为切入口，提升高速公路环保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路衍+环保”协同效应。新能源公司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路域资源和大量客户需求，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充

电桩等新能源业务。

2、股东资源丰富，协同优势突显。雄厚的股东资源。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为交通领域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和产业优势为公司“一体两翼”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支撑。大股东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达 6177 公里，当前正在全力推动 15 条高速公路建设(合计 1284 余公里)，高速公路路产及沿线资源在省内水平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为公司高速公路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金融、环保资源优势，加强与高速集团上下游产业链协作，挖掘业务合作空间，打造新的利润点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3、融资优势。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上市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之一，公司在高速公路、金融服务、环保等领域深耕多年，投融资经验丰富。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金融服务相融合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沛现金流，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评级，融资渠道通畅，融资结构合理，融资成本较低，财务运行稳健。

4、丰富的路衍场景。高速公路汇集的人流、车流、物流为公司两翼板块发展带来了充足的业务需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上下游产业链客户金融需求旺盛，车流量与通行数据为公司探索数字经济新模式创造有利条件；随着绿色交通理念深入人心，高速公路沿线以及服务区存在大量生态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需求；随着汽车电动化的普及，光伏、储能、充换电等新能源业务在服务区落地需求与日俱增。

5、持续的改革创新。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高速公路建设、环保等业务领域，研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和专利。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高速运营板块加强智慧高速建设，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流量数据，建设高速惠通 ETC 服务平台，探索数字经济新模式。“十四五”期间公司持续以建立“数字化+高速公路”、“数字化+金融”和“数字化+环保”为目标。通过积极发挥在

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挖掘企业的发展潜能。

6、优秀的运管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并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在道路保畅、应急救援、路产管理、收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和技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公司拥有一大批高速公路、金融、环保等业务能力精湛的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43：2023 年末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现金净流量
000828.SZ	东莞控股	47.58	6.52	293.70	114.65	179.05	-19.82
000900.SZ	现代投资	79.10	5.88	568.19	426.13	142.06	-11.87
600012.SH	皖通高速	66.31	16.78	217.39	76.24	141.15	-19.41
600020.SH	中原高速	57.03	8.29	500.61	352.97	147.63	1.98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50	11.46	167.54	31.71	135.83	3.61
600035.SH	楚天高速	31.96	9.61	195.47	100.15	95.32	-2.56
600269.SH	赣粤高速	74.92	12.16	358.69	163.45	195.24	6.10
600350.SH	山东高速	265.46	41.57	1,517.20	967.78	549.42	-8.54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1.92	46.10	786.61	377.73	408.89	-0.91
600548.SH	深高速	92.95	23.86	675.07	395.09	279.99	-12.42
601107.SH	四川成渝	116.52	12.62	576.59	409.86	166.73	-6.05
600106.SH	重庆路桥	1.17	2.11	67.05	20.31	46.74	0.00
001965.SZ	招商公路	97.31	72.16	1,574.82	753.44	821.38	45.65
000548.SZ	湖南投资	12.50	1.49	29.99	9.99	20.00	1.38
000429.SZ	粤高速 A	48.79	22.62	213.69	89.60	124.09	4.17
000885.SZ	城发环境	48.08	9.61	281.07	198.37	82.70	0.64
000755.SZ	山西路桥	12.41	3.83	128.03	78.80	49.24	4.49
601518.SH	吉林高速	14.47	5.90	65.84	11.82	54.01	5.69
600368.SH	五洲交通	16.33	6.52	94.63	32.37	62.25	-2.16

（三）发行人所在地域经济情况

湖南省位于中国东南腹地，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

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604 万。全省辖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共 14 个地级行政区划；辖 67 个县（其中 7 个自治县）、19 个县级市、36 个市辖区，共 122 个县级行政区划。湖南省拥有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 7 个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拥有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郴州综合保税区 5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拥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个国家级高新区；拥有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湖南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0,012.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21.3 亿元，增长 3.50%；第二产业增加值 18,822.80 亿元，增长 4.60%；第三产业增加值 26,568.8 亿元，增长 4.8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5,938 元，增长 5.00%。

图表 5-44：2018-2023 年湖南省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金额	50,012.90	48,670.40	46,063.10	41,781.50	39,752.10	36,425.80
	增长率	4.60%	4.50%	7.70%	3.80%	7.60%	7.80%

资料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3 年）。

近年来，湖南省 GDP 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连年提高。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2021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等编制了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增加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已按此列报。

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2CSAA10086、XYZH/2023CSAA2B0007、XYZH/2024CSAA1B002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4,679,738.83	14,679,73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971,920.00	436,131,671.38	5,159,751.38
租赁负债	-	9,204,987.45	9,204,987.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	-

除上述说明外，本年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追溯调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

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新增子公司 1 家，减少孙公司 1 家。

（1）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同受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2）转让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52,283.00	1.00%	转让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工商变更完毕	52,283.00	5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注销子公司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菲力克产业有限公司、吉林现代星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赫章现代环境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现代工业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迅财航商贸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怀化现代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新增子公司 2 家，减少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 家。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单位级次	合并范围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0	100.00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00.00	100.00
2.本期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万得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级	2022 年 06 月 10 日	5,000.00	100.00
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二级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3,000.00	100.00
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级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	100.00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新增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 5 家。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单位级次	合并范围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现代扬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2023 年 6 月 27 日	600.00	51.00
2.本期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现代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00.00	100.00
通榆现代环境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000.00	100.00
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05 月 25 日	3,000.00	100.00
湖南现代投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级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00.00	100.00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级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65,000.00	100.00

4、2024 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 合并的财务报表数据

图表 6-1：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703.76	587,829.06	392,787.47	384,75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65	7,897.44	19,941.87	21,144.62
衍生金融资产	130.46	838.92	55.19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298.67	41,456.68	31,416.83	34,518.92
应收票据	2,138.88	-	-	0.00
应收账款	30,159.79	41,456.68	31,416.83	34,518.92
应收款项融资	-	284.07	164.89	164.89
预付款项	12,141.72	5,986.55	9,989.31	11,596.43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526.10	17,803.67	15,508.20	16,821.39
其中：应收利息	8,833.06	329.65	-	274.56
应收股利	-	-	309.73	0.00
其他应收款	16,693.04	17,474.02	15,198.47	16,54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875.00	64,727.91	19,874.61
存货	67,463.74	26,809.51	21,780.35	76,814.28
合同资产	14,713.69	14,831.20	15,656.31	11,45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6.42	37,694.59	56,011.12	74,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171,443.72	203,884.75	219,974.49	293,869.09
流动资产合计	889,663.91	993,191.44	848,013.93	945,29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1,611.44	578,251.18	673,454.35	724,215.32
债权投资	370,737.84	341,701.48	337,488.78	390,767.81
其他债权投资	22,861.36	-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0.05	6,398.18	8,080.34	8,200.49
长期应收款	24,646.53	26,025.67	34,126.14	36,918.72
长期股权投资	243,335.18	246,888.49	266,002.02	268,057.93
投资性房地产	19,136.81	18,629.06	57,492.64	57,162.69
固定资产	176,295.74	157,700.59	128,027.59	122,952.66
其中：固定资产	176,292.26	157,697.11	128,024.11	-
固定资产清理	3.48	3.48	3.48	-
在建工程	57,688.65	28,017.46	4,552.69	4,699.46
其中：在建工程	57,651.10	28,017.46	28,017.46	-
工程物资	37.55	-	-	-
使用权资产	1,030.73	632.56	891.90	760.44
无形资产	3,319,334.38	3,266,522.01	3,247,022.91	3,226,450.47
商誉	34,678.11	34,678.11	34,629.71	34,629.71

长期待摊费用	23,692.10	20,908.20	15,179.68	13,9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9.39	15,296.25	12,122.67	12,1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26.95	55,697.03	14,814.54	14,54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275.27	4,797,346.28	4,833,885.97	4,915,441.34
资产总计	5,702,939.18	5,790,537.72	5,681,899.90	5,860,74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450.42	330,714.29	270,196.96	354,21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89.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52.13	42,489.86	52,000.00	3,089.08
衍生金融负债	505.56	3,006.39	-	86.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63.56	56,056.06	42,219.94	31,670.49
应付票据	54,630.00	22,515.50	-	0.00
应付账款	42,033.56	33,540.56	42,219.94	31,670.49
预收款项	1,535.43	1,632.72	2,129.97	2,745.34
合同负债	13,587.08	2,835.85	3,354.23	2,39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	-	9,9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205.32	951,193.69	1,075,518.04	-
应付职工薪酬	20,486.33	15,645.79	17,973.18	16,899.79
应交税费	16,146.30	10,724.39	12,098.53	12,524.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893,688.69	58,087.01	63,388.36	102,235.19
应付利息	28,047.08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93,688.69	58,087.01	63,388.36	102,23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0.91	101,764.41	186,719.25	153,284.92
其他流动负债	403,187.95	463,278.41	315,165.34	301,541.65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891,057.45	993,683.54	1,137,418.04	1,207,822.02
流动负债合计	2,724,639.68	2,037,428.86	2,050,663.79	2,188,51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5,752.16	2,344,103.07	2,182,700.29	2,200,154.11
租赁负债	496.68	214.32	430.28	448.67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519.14	1,185.50	656.88	530.37
长期应付款	11,383.13	1,027.96	494.24	-
专项应付款	136.01	157.54	162.63	-
预计负债	460.97	2,097.79	1,879.29	1,17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8.21	14,407.77	10,875.28	10,830.74
递延收益	13,612.81	14,012.93	13,165.45	12,98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5.97	1,437.97	887.87	74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555.92	2,377,459.35	2,210,595.35	2,226,867.36
负债合计	4,443,195.60	4,414,888.21	4,261,259.14	4,415,38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0.00
永续债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4,933.46	4,772.53	8,414.48	8,414.48
减: 库存股	-	-	-	0.00
其它综合收益	9,430.07	4,896.21	7,610.54	7,814.38
专项储备	-	-	116.17	126.31
盈余公积金	120,653.54	124,500.04	129,273.55	129,273.55
一般风险准备	11,231.50	12,993.33	14,854.45	14,854.45
未分配利润	734,070.79	745,255.63	771,766.20	790,73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02.19	1,194,200.58	1,233,818.23	1,253,003.28
少数股东权益	177,641.38	181,448.92	186,822.53	192,3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43.58	1,375,649.51	1,420,640.76	1,445,35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2,939.18	5,790,537.72	5,681,899.90	5,860,740.88

图表 6-2: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09,893.75	1,637,378.34	846,659.28	146,751.37
营业收入	1,577,374.85	1,587,442.43	791,021.36	132,617.2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2,518.91	49,935.91	55,637.92	14,134.17
二、营业总成本	1,594,693.03	1,592,734.58	770,015.08	124,508.84
营业成本	1,415,778.41	1,399,326.37	585,529.05	82,721.39
税金及附加	4,391.55	4,634.91	3,475.17	708.50
销售费用	12,086.66	4,980.05	3,948.99	518.89
管理费用	52,122.92	44,192.45	47,124.51	10,747.86
研发费用	1,101.01	1,325.01	2,647.68	516.22
财务费用	91,513.99	117,189.58	104,628.08	23,720.82
其中: 利息费用	93,826.99	121,225.15	107,739.39	24,818.04
减: 利息收入	2,405.71	4,116.32	2,692.99	985.9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7,698.50	21,086.21	22,661.58	5,575.15
加: 其他收益	4,046.23	5,847.96	4,133.03	435.22
投资净收益	83,491.19	14,394.13	9,863.98	7,333.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7,582.03	16,634.25	17,125.51	4,036.36

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57.43	3,987.75	4,676.73	-3,271.87
资产减值损失	97.91	-1,080.90	-3,430.26	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8,087.58	-8,129.50	-12,563.77	-564.30
资产处置收益	2.02	9.36	134.30	0.00
汇兑净收益				0.00
三、营业利润	80,293.08	59,672.56	79,458.22	26,474.69
加：营业外收入	898.93	1,157.40	1,868.82	311.93
减：营业外支出	396.66	593.65	1,090.98	26.41
四、利润总额	80,795.35	60,236.30	80,236.05	26,760.22
减：所得税	21,046.60	14,579.02	21,482.48	5,055.74
五、净利润	59,748.75	45,657.28	58,753.58	21,704.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805.43	45,655.63	58,777.46	21,704.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6.68	1.64	-23.89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56.41	2,395.40	4,484.44	2,7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05.16	43,261.88	54,269.14	18,971.07
加：其他综合收益	55.15	-4,533.85	2,714.33	203.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03.90	41,123.42	61,467.91	21,908.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41	2,395.40	4,484.44	2,733.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2,460.31	38,728.02	56,983.46	19,174.9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7	0.32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7	0.32	0.13

图表 6-3：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200.42	2,180,168.01	932,881.21	134,62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8	1,670.73	114.16	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6.11	153,980.58	67,267.65	42,4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95,064.50	71,509.76	173,993.77	140,8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795.02	2,407,329.08	1,174,256.79	317,92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093.31	1,857,569.44	569,947.06	124,48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29.27	66,370.59	56,939.27	13,4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5.83	38,635.84	33,940.17	8,2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5.35	69,397.02	180,986.62	36,1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91,763.46	71,406.79	140,998.54	61,7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937.23	2,103,379.68	982,811.67	244,0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57.79	303,949.41	191,445.12	73,8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463.31	1,848,732.35	972,788.51	486,48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86.40	6,518.24	6,731.45	1,35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	4.07	403.02	1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858.89	1,855,254.74	979,922.98	487,86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7.39	28,584.99	32,819.04	6,20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6,779.08	1,814,151.35	938,302.40	586,646.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881.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	9,725.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537.67	1,842,736.34	980,847.37	592,8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8.77	12,518.40	-924.39	-104,98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47	103,764.14	53,241.16	2,798.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47	3,764.14	3,241.16	2,7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521.84	541,607.32	312,271.47	99,603.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52.24	100,791.55	101,985.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18.55	746,163.00	467,497.97	102,40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78.15	644,545.00	498,219.09	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29.80	144,220.72	128,472.17	22,933.1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352.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76.95	170,863.67	150,637.85	50,04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84.89	959,629.40	777,329.11	106,9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6.34	-213,466.40	-309,831.13	-4,58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70	106.05	591.83	15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38	103,107.45	-118,718.57	-35,512.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52.54	447,526.92	550,634.37	431,91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26.92	550,634.37	431,915.80	396,403.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4：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3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6.88	58,003.44	27,148.17	39,282.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1.00	3,590.25	6,652.95	8,910.65
应收账款	441.00	3,590.25	6,652.95	8,910.65
预付款项	437.68	550.43	421.54	618.32
其他应收款(合计)	576,130.05	598,867.12	199,830.47	229,777.61
其他应收款	576,130.05	598,867.12	199,830.47	
存货	176.83	146.45	12.51	12.51
其他流动资产	3,841.22	3,521.05	3,244.64	3,249.23
流动资产合计	625,763.67	664,678.73	237,310.29	281,850.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50.05	6,388.18	8,070.34	8,190.49
长期股权投资	1,160,465.37	1,062,987.15	691,054.06	693,082.31
投资性房地产	21,209.66	20,491.13	60,037.52	59,541.84
固定资产(合计)	102,806.97	86,945.87	32,998.73	29,097.97
在建工程(合计)	270.23	602.72	1,146.69	872.27
无形资产	859,328.29	838,632.71	1,854,115.81	1,840,510.51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00	9,185.51	8,237.82	7,55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3	305.94	616.30	61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921.00	2,025,539.22	2,656,277.27	2,639,470.26
资产总计	2,788,684.66	2,690,217.96	2,893,587.56	2,921,32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	290,361.01	270,196.96	354,218.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92.11	8,160.82	13,172.11	5,289.64
应付账款	5,392.11	8,160.82	13,172.11	5,289.64
合同负债	644.00	750.44	149.28	90.85
预收款项	-	-	176.45	148.32
应付职工薪酬	7,791.15	6,808.20	9,718.86	9,432.25
应交税费	1,528.20	820.64	1,449.78	3,595.4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8,869.01	47,731.03	97,957.80	106,7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20.00	68,668.48	156,126.08	120,206.45
其他流动负债	170,046.49	100,349.45	51,020.92	
流动负债合计	639,490.97	523,650.08	599,968.25	599,75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7,130.00	1,016,354.00	1,096,119.00	1,107,9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88	5,788.8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00	10.00	10.00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140.00	1,016,364.00	1,101,917.88	1,113,767.88
负债合计	1,746,630.97	1,540,014.08	1,701,886.13	1,713,52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4,806.21	4,645.28	16,749.46	16,749.46
其它综合收益	8,770.68	4,915.76	7,702.28	7,822.44
盈余公积金	120,653.54	124,500.04	129,273.55	129,273.55
未分配利润	706,040.43	714,359.97	736,193.30	752,1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53.69	1,150,203.88	1,191,701.43	1,207,79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53.69	1,150,203.88	1,191,701.43	1,207,79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8,684.66	2,690,217.96	2,893,587.56	2,921,321.20

图表 6-5: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8,672.09	138,091.13	150,731.50	53,315.58
营业收入	178,672.09	138,091.13	150,731.50	53,315.58
二、营业总成本	137,194.31	111,476.00	113,995.93	39,283.12
营业成本	90,960.34	68,142.39	74,043.71	24,960.15
税金及附加	2,012.16	1,625.31	1,591.40	372.09
销售费用	-	-	-	0.03
管理费用	7,543.06	6,378.74	7,974.71	1,922.27
研发费用	-	344.66	501.26	-
财务费用	36,678.74	35,329.56	29,884.86	12,028.59
其中: 利息费用	37,184.08	35,879.88	30,476.06	12,166.97
减: 利息收入	597.82	613.55	679.33	141.42
加: 其他收益	902.99	485.99	81.61	10.50
投资净收益	19,810.52	18,548.05	18,813.98	4,008.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19.79	15,730.27	16,353.97	4,008.69
信用减值损失	187.17	-86.04	-2,043.27	-31.11
资产处置收益	-	-	56.71	-
三、营业利润	62,378.46	45,188.48	53,644.61	18,020.55
加: 营业外收入	662.34	438.76	1,148.58	45.99
减: 营业外支出	245.22	155.03	134.42	-27.05

四、利润总额	62,795.58	45,472.20	54,658.77	18,093.59
减：所得税	10,858.17	6,837.46	6,923.64	2,120.13
五、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15,973.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15,97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15,973.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87.41	-3,854.92	2,786.52	120.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50.00	34,779.82	50,521.65	16,093.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650.00	34,779.82	50,521.65	16,093.62

图 表 6-6：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00.36	140,098.93	157,371.62	51,416.78
收到税费返还	-	-	-	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79	39,878.40	92,179.68	4,5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98.15	179,977.33	249,551.30	55,9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6.49	8,147.85	15,205.71	6,79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5.49	23,599.31	22,158.69	5,78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9.73	14,124.52	12,349.68	1,99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35	3,744.30	2,542.72	5,3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1.06	49,615.99	52,256.80	19,9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7.09	130,361.34	197,294.50	36,0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48	1,867.77	1,735.39	1,98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4.01	11,476.98	9,31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2.49	13,344.75	11,046.74	1,98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74	453.16	160.57	27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56.96	22,0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27.71	22,453.16	1,160.57	2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5.21	-9,108.41	9,886.17	1,70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00.00	477,029.00	290,000.00	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	248,575.00	301,554.00	44,2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000.00	825,604.00	641,554.00	138,28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840.00	525,620.00	427,405.00	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69.33	62,885.14	71,080.22	13,20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90.20	345,115.60	381,712.06	116,65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99.53	933,620.74	880,197.28	163,8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9.53	-108,016.74	-238,643.28	-25,58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97.65	13,236.20	-31,462.61	12,134.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34.42	44,736.77	57,972.97	26,51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6.77	57,972.97	26,510.36	38,644.80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图表 6-7：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3,703.76	9.53	587,829.06	10.15	392,787.47	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65	0.16	7,897.44	0.14	19,941.87	0.35
衍生金融资产	130.46	0.00	838.92	0.01	55.19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298.67	0.57	41,456.68	0.72	31,416.83	0.55
应收票据	2,138.88	0.04	-	-	-	-
应收账款	30,159.79	0.53	41,456.68	0.72	31,416.83	0.55
应收款项融资	-	-	284.07		164.89	0.00
预付款项	12,141.72	0.21	5,986.55	0.10	9,989.31	0.18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526.10	0.45	17,803.67	0.31	15,508.20	0.27
其中：应收利息	8,833.06	0.15	329.65	0.01	-	-
应收股利	-	-	-	-	309.73	0.01
其他应收款	16,693.04	0.29	17,474.02	0.30	15,198.47	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875.00	0.83	64,727.91	1.14
存货	67,463.74	1.18	26,809.51	0.46	21,780.35	0.38
合同资产	14,713.69	0.26	14,831.20	0.26	15,656.31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6.42	0.23	37,694.59	0.65	56,011.12	0.99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71,443.72	3.01	203,884.75	3.52	219,974.49	3.87
流动资产合计	889,663.91	15.60	993,191.44	17.15	848,013.93	14.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1,611.44	8.44	578,251.18	9.99	673,454.35	11.85
债权投资	370,737.84	6.50	341,701.48	5.90	337,488.78	5.94
其他债权投资	22,861.36	0.4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0.05	0.14	6,398.18	0.11	8,080.34	0.14
长期应收款	24,646.53	0.43	26,025.67	0.45	34,126.14	0.60
长期股权投资	243,335.18	4.27	246,888.49	4.26	266,002.02	4.68
投资性房地产	19,136.81	0.34	18,629.06	0.32	57,492.64	1.01
固定资产（合计）	176,295.74	3.09	157,700.59	2.72	128,027.59	2.25
固定资产	176,292.26	3.09	157,697.11	2.72	128,024.11	2.25
固定资产清理	3.48	0.00	3.48	0.00	3.48	0.00
在建工程（合计）	57,688.65	1.01	28,017.46	0.48	4,552.69	0.08
在建工程	57,651.10	1.01	28,017.46	0.48	4,552.69	0.08
工程物资	37.55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1,030.73	0.02	632.56	0.01	891.90	0.02
无形资产	3,319,334.38	58.20	3,266,522.01	56.41	3,247,022.91	57.15
商誉	34,678.11	0.61	34,678.11	0.60	34,629.71	0.61
长期待摊费用	23,692.10	0.42	20,908.20	0.36	15,179.68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9.39	0.26	15,296.25	0.26	12,122.6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26.95	0.27	55,697.03	0.96	14,814.54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275.27	84.40	4,797,346.28	82.85	4,833,885.97	85.08
资产总计	5,702,939.18	100.00	5,790,537.72	100.00	5,681,899.90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702,939.18 万元、5,790,537.72 万元和 5,681,899.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89,663.91 万元、993,191.44 万元和 848,013.9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5.60%、17.15%和 14.92%，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的占比较高。截至 2021-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20,188.17 万元、4,813,275.27 万元、4,797,346.28 万元及 4,833,885.97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0%、82.85%及 85.08%，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性，加上公司这几年不断扩大经营，接连收购所致。

1、流动资产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89,663.91 万元、993,191.44 万元和 848,013.9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60%、17.15%和 14.9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43,703.76 万元、587,829.06 万元和 392,787.4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1.11%、59.19%和 46.32%。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4,125.30 万元,增幅 8.11%,主要系公司总部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041.59 万元,降幅 33.18%,主要系为适应监管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所属贸易子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停止了该子公司毛利率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83.72 亿元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8: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975.58	0.92	4,669.96	0.79	5,239.92	1.33
银行存款	388,600.44	71.47	402,203.48	68.42	328,747.18	83.70
其他货币资金	150,127.74	27.61	180,955.62	30.78	58,800.37	14.97
合计	543,703.76	100.00	587,829.06	100.00	392,787.47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159.79 万元、41,456.68 万元和 31,416.8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39%、4.17%和 3.70%。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 亿元,增幅 37.42%,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应收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39.85

万元，降幅 24.22%，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以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图表 6-9：2023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19.21	52.76	6,715.02	31.95	14,304.19
其中：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5.09	48.48	6,159.28	31.89	13,15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4.12	4.28	555.74	32.61	1,14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21.62	47.24	1,708.98	9.08	17,112.64
其中：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21.62	47.24	1,708.98	9.08	17,112.64
合计	39,840.83	100.00	8,424.00		31,416.83

图表 6-10：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79.78
1-2 年	10,578.35
2-3 年	4,891.76
3 年以上	10,790.93
其中：3-4 年	6,072.10
4-5 年	61.41
5 年以上	4,657.42
合计	39,840.83

图表 6-11：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	-	21.92	1,247.10
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11,089.16	19.52	1,543.6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0,874.60	19.14	809.66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342.80	11.17	3,171.40
桃江县水利局	-	5.72	36.69
合计	28,306.55	77.47	6,808.48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8,306.5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6,808.48 万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9,015.65 万元、7,897.44 万元和 19,941.8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1%、0.80%和 2.35%。202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0.12 亿元，增幅 15.38%，主要系基金投资增加。2022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0.11 亿元，降幅 12.22%，主要系基金投资减少。2023 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44.43 万元，增幅 152.51%，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4)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30.46 万元、838.92 万元及 5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及 0.01%，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衍生金融资产系由子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产生，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期末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2021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130.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7,325.90 万元，同比下降 98.25%，主要系贸易子公司 2021 年末套期保值期货期末持仓浮盈头寸较年初持仓浮盈头寸大幅减少。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838.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08.46 万元，

同比增长 543.05%，主要系贸易子公司 2022 年末套期保值期货期末持仓浮盈头寸较年初持仓浮盈头寸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83.73 万元，降幅 93.42%，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 应收票据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138.8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4%、0.00%和 0.00%。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0.13 亿元，增幅 162.5%，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较年初新增 2,088.8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0.21 亿元，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较年初减少 2,088.88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较年初减少 50.00 万元。

图表 6-12：2021-2023 年末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2,088.88	-	-
合计	2,138.88	-	-

(6) 预付款项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2,141.72 万元、5,986.55 万元及 9,989.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60%及 1.18%。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0.61 亿元，同比降幅 50.41%，主要系贸易子公司预付大宗商品贸易款项减少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002.76 万元，增幅 66.86%，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13：2021-2023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39.57	95.87%	5,402.23	90.24%	7,112.10	71.20%

1 至 2 年	156.93	1.29%	243.75	4.07%	2,663.65	26.66%
2 至 3 年	45.07	0.37%	67.92	1.13%	38.98	0.39%
3 年以上	300.14	2.47%	272.65	4.55%	174.58	1.75%
合计	12,141.72	100.00%	5,986.55	100.00%	9,989.31	100.00%

2023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978.1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82%。

(7)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25,526.10 万元、17,803.67 万元及 15,50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79%及 1.83%。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0.29 亿元，同比降幅 10.21%。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0.77 亿元，同比降幅 30.20%。2022 年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利息列报口径是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2021 年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利息列报口径含未到期和已到期的应收利息。导致 2022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有所降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95.47 万元，降幅 12.89%，主要系本期坏账减值增值所致。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

图表 6-14:2021-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8,833.06	329.65	309.7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693.04	17,474.02	15,198.47
合计	25,526.10	17,803.67	15,508.20

图表 6-15: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44.38
1 至 2 年	7,018.73
2 至 3 年	511.95
3 至 4 年	186.39

4 至 5 年	270.93
5 年以上	15,783.94
合计	28,216.31

图表 6-16：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江城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6,036.48	1-2 年	21.39	260.57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款	4,082.12	5 年以上	14.47	2,079.20
常熟日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款	2,528.75	5 年以上	8.96	2,528.75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通行费补偿款	1,813.31	5 年以上	6.43	1,230.28
常宁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7.22	1-2 年	5.02	10.77
合计	-	15,877.87	-	56.27	6,109.57

(8) 存货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7,463.74 万元、26,809.51 万元及 21,78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2.70%及 2.57%。公司存货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子公司现货贸易商品、住宅小区开发成本以及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07 亿元，降幅 60.30%，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大宗商品库存减少，报告期内进行了存货存量控制，现货业务减少，存货库存减少。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9.16 万元，降幅 18.76%，主要系库存商品本期减少所致。

图表 6-17：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6.34	906.25	970.0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9,407.64	-	19,407.64
周转材料	90.10	-	90.10
合同履约成本	243.34	-	243.34
开发产品	4,983.87	3,914.70	1,069.17
合计	26,601.30	4,820.95	21,780.35

(9) 合同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4,713.69 万元、14,831.20 万元及 15,65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65%及 1.8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0.41 亿元，增幅 38.68%，主要系本期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根据合同新增 0.3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0.01 亿元，较去年无较大变化。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25.11 万元，增幅 5.56%，变化幅度不大。

图表 6-18：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	12,451.24	1,247.10	11,204.14
桃江县水利局	3,246.93	36.69	3,210.2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69.80	27.86	1,241.93
合计	16,967.96	1,311.65	15,656.31

(10)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443.72 万元、203,884.75 万元和 219,974.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7%、20.53%和 25.9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0.73 亿元，降幅 4.0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 亿元，增幅 18.96%，主要原因是期货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89.74 万元，增幅 7.89%，变化不大。

图表 6-19：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4,537.86	110,502.68	137,497.5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6,524.57	33,270.05	709.75
结构性存款	-	-	-
委托贷款	8,764.15	2,940.00	2,880.00
基金、资产计划及理财产品	-	-	-
发放小额贷款	12,959.58	13,186.02	20,706.26
委托投资	-	-	-
存出保证金	-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684.16	15,459.85	20,256.90
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	-	894.81
预交企业所得税	99.08	996.27	-
短期融资租赁款	-	-	-
保理本金	10,053.60	22,144.11	31,671.79
收购的不良资产	3,831.52	3,476.47	3,187.48
农商行不良贷款	-	-	-
待摊银行承兑贴现费用	844.50	69.28	-
其他	144.71	840.02	1,170.00
合计	171,443.72	203,884.75	219,974.49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7,875.00 万元及 64,72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82%及 7.63%。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40 亿元，减少系所售证券到期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 亿元，主要系公司买入返售债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52.91 万元，增幅为 35.20%，主要系银行子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813,275.27 万元、

4,797,346.28 万元和 4,833,885.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4.40%、82.85%和 85.08%。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无形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481,611.44 万元、578,251.18 万元及 673,454.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12.05%及 13.93%。2021 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 48.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4%，较年初增加 9.53 亿元，增幅 24.67%，主要系公司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加 5.16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加 5.04 亿元。2022 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 57.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9%，较年初增加 9.67 亿元，增幅 20.08%，主要系公司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加 9.64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5,203.17 万元，增幅 16.46%，主要系巴陵农商行贷款规模增值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0 亿元。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646.53 万元、26,025.67 万元和 34,126.1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1%、0.54%和 0.7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0.64 亿元，增幅 35.1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较年初增加 6,597.6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0.14 亿元，增幅 5.38%，较年初变化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100.47 万元，增幅 31.12%，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经营业务背景真实，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图表 6-20：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7,962.39	22,745.22	32,093.56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4,911.41	4,911.41	1,088.87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494.12	1,494.12	1,308.61

PPP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权益	449.42	359.14	307.34
合计	24,817.34	26,504.17	34,798.38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3,335.18 万元、246,888.49 万元及 266,002.02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5.15%及 5.50%。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0.84 亿元, 增幅 3.58%, 主要系对 10 家单位增加了股权投资。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0.36 亿元, 增幅 1.48%, 较年初无较大变化。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13.53 万元, 增幅 7.74%, 变化幅度不大。

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 16 家, 期末余额共计为 26.63 亿元。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一、合营企业	300.00
湖南弘昆新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二、联营企业	265,978.08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1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4.0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376.49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95.57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71.51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4.45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52.38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4,623.66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5,083.12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化盈联现代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上海泰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327.85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被投资单位	余额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
合计	266,278.08

(5) 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76,295.74 万元、157,700.59 万元及 128,027.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29%和 2.65%。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 亿元，减幅为 7.94%。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86 亿元，减幅为 10.55%。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9,673.00 万元，降幅为 18.82%，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高速公路资产为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 6-22：发行人 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	2.43-3.23
运输工具	5-8	3	12.13-19.40
专用设施	5-10	3	9.70-19.40
其它	5-10	3	9.70-19.40

图表 6-23：发行人 2023 年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17,722.43
房屋建筑物	73,200.31
专用设施	33,011.11
运输工具	1,318.10
其他	2,772.15
合计	128,024.11

图表 6-24：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322,039.65	276,327.02	189,839.48	157,507.16	189,839.48	172,117.04
房屋建筑物	123,450.70	23,178.86	123,185.93	25,748.13	91,207.27	17,906.95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7,393.53	5,385.22	8,385.47	5,965.44	6,899.60	5,479.68
专用设施	35,893.16	11,425.37	36,695.37	13,641.69	48,739.58	15,728.47
其他	11,677.27	7,745.58	11,076.55	8,244.90	11,881.69	9,109.54
合计	500,454.31	324,062.05	369,182.79	211,107.33	348,567.61	220,341.69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7,688.65 万元、28,017.46 万元及 4,55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58%及 0.09%。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 亿元，增幅 39.04%，主要是湖南省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科尔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工程在建。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2.97 亿元，降幅 51.47%，湖南省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及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工。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23,464.77 万元，降幅 83.75%，主要系“科尔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转固所致。

图表 6-25: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湖南省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33,627.36	-	-
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	26.24	-
科尔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1,433.29	24,910.04	-
三荷社水果市场门面	1,059.32	1,059.32	1,059.32
吉林通榆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601.99	601.99	600.66
办公室装修工程	178.88	286.21	-
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2.25	-	-
西塘危房重建	306.95	416.09	-
房屋	100.63	0.00	-
岳州营业厅装修	-	100.87	-
光伏发电工程	-	235.08	-
其他零星项目	220.43	562.23	3,193.04

合计	57,651.10	28,198.06	4,853.02
----	-----------	-----------	----------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319,334.38 万元、3,266,522.01 万元及 3,247,02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6%、68.09%及 67.1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长潭高速、潭衡高速、衡耒高速及溆怀高速、怀芷高速、长韶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7.46 亿元，增幅 41.57%，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28 亿元，降幅 1.59%，较年初变化较小。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99.10 万元，降幅 0.60%，变化幅度不大。

1)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将车流量换算成通行费收入（含税），以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占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和预计未来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乘以账面价值计算当月摊销，每季度末累计当年的车流量进行一次调整。摊销年限为高速公路经营期限。

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分别为：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据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或采用工作量法摊销，其余无形资产采用分期平均摊销法摊销。

图表 6-26：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288.78	19,391.41	16,575.40

项目	账面价值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专利权	40.03	34.24	28.46
非专利技术	68.00	-	-
特许经营权	3,297,362.76	3,245,561.46	3,228,977.27
其他	1,574.81	1,534.89	1,441.79
合计	3,319,334.38	3,266,522.01	3,247,022.91

(8) 商誉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34,678.11 万元、34,678.11 万元和 34,629.7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2%、0.72%及 0.72%，商誉主要是公司收购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2022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1 年末持平。2023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2 年末账面价值有所减少系计提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减值准备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526.95 万元、55,697.03 万元及 14,814.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32%、1.16%及 0.31%。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小幅增长 0.17 亿元，增幅 12.32%。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小幅增长 4.02 亿元，增幅 259.35%，主要系新增一年以上合同资产-湖南省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账面价值 3.67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0,882.49 万元，降幅 73.40%，主要系主要系环保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转无形资产所致。

图表 6-2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5,750.0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12.12
预付土地款	-
预付工程款	3,697.60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140.00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	114.79
合计	14,814.54

(10) 债权投资

截至 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0,737.84 万元、341,701.48 万元及 337,488.7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7.12%和 6.98%。2021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增长 11.08 亿元, 涨幅 42.63%, 增长主要系持有的债券增加。2022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2.90 亿元, 降幅 7.82%, 主要系企业债到期所致。2023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4,212.70 万元, 降幅 1.23%, 变化幅度不大。

图表 6-28: 公司 2023 年末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798.74	-	218,798.74
国债	54,746.43	-	54,746.43
企业债	22,262.07	644.62	21,617.46
地方政府债	31,142.62	933.62	30,208.99
其他债券	12,375.90	258.74	12,117.16
合计	339,325.76	1,836.98	337,488.78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图表 6-29: 公司 2020-2022 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450.42	6.94	330,714.29	7.49	270,196.96	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52.13	0.49	42,489.86	0.96	52,000.00	1.22
衍生金融负债	505.56	0.01	3,006.39	0.0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63.56	2.18	56,056.06	1.27	42,219.94	0.99
应付票据	54,630.00	1.23	22,515.50	0.51	-	-
应付账款	42,033.56	0.95	33,540.56	0.76	42,219.94	0.99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535.43	0.03	1,632.72	0.04	2,129.97	0.05
合同负债	13,587.08	0.31	2,835.85	0.06	3,354.23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	0.81	-	-	9,900.00	0.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205.32	18.75	951,193.69	21.55	1,075,518.04	25.24
应付职工薪酬	20,486.33	0.46	15,645.79	0.35	17,973.18	0.42
应交税费	16,146.30	0.36	10,724.39	0.24	12,098.53	0.28
其他应付款	893,688.69	20.11	58,087.01	1.32	63,388.36	1.49
其中：应付利息	28,047.08	0.63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65,641.61	19.48	58,087.01	1.32	63,388.36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0.91	1.79	101,764.41	2.31	186,719.25	4.38
其他流动负债	403,187.95	9.07	463,278.41	10.49	315,165.34	7.40
流动负债合计	2,724,639.68	61.32	2,037,428.86	46.15	2,050,663.79	48.12
长期借款	1,675,752.16	37.72	2,344,103.07	53.10	2,182,700.29	51.22
租赁负债	496.68	0.01	214.32	0.00	430.28	0.01
长期应付款	11,519.14	0.26	1,185.50	0.03	656.88	0.02
预计负债	460.97	0.01	2,097.79	0.05	1,879.29	0.04
递延收益	13,612.81	0.31	14,012.93	0.32	13,165.45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8.21	0.33	14,407.77	0.33	10,875.28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5.97	0.05	1,437.97	0.03	887.87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555.92	38.68	2,377,459.35	53.85	2,210,595.35	51.88
负债合计	4,443,195.60	100.00	4,414,888.21	100.00	4,261,259.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443,195.60 万元、4,414,888.21 万元和 4,261,259.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4,639.68 万元、2,037,428.86 万元和 2,050,663.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2%、46.15%和 48.12%；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718,555.92 万元、2,377,459.35 万元和 2,210,595.3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8.68%、53.85%和 51.88%。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2.52 亿元，增幅 60.33%，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8.72 亿元，降幅 25.22%，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34.93 万元，增幅 0.65%，变化不大。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科目构成，2022 年末同比增加 658,903.43 万元，增幅 38.34%，主要系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864.00 万元，降幅 7.02%，变化不大。

1、负债主要会计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8,450.42 万元、330,714.29 万元及 270,196.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2%、16.23%及 13.18%。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24 亿元，降幅 21.09%。2021 年末 30.85 亿元短期借款中 26.51 亿元为信用借款，3.54 亿元为保证借款，0.8 亿元为质押借款。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 亿元，降幅 7.20%，其中 29.44 亿元为信用借款，3.60 亿元为保证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0,517.33 万元，降幅 18.30%，主要原因系发行永续中票偿还了部分短期流贷。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96,663.56 万元、56,056.06 万元和 42,219.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2.75%和 2.06%。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其他单位的工程款及材料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 亿元，增幅 32.81%，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96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6 亿元，降幅 41.99%，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部分应付工程款结清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36.12 万元，降幅 24.68%，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图表 6-30：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0.00	22,515.50
应付账款	42,219.94	33,540.56
合计	42,219.94	56,056.06

图表 6-3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工程款	31,051.64
应付材料款	6,593.28
应付货款	1,051.36
应付设备款	2,504.16
其他	1,019.49
合计	42,219.94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淑怀高速公路 20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858.5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淑怀高速公路 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93.09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淑怀高速公路 2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14.9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1,966.54	

(3)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主要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833,205.32 万元、951,193.69 万元及 1,075,51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8%、46.69%和 52.45%。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1 亿元，增幅 16.02%。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0 亿元，增幅 14.16%。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324.35 万元，增幅 13.07%，变化不大。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3,688.69 万元、58,087.01 万元和 63,388.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0%、2.85%及 3.0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9.85 亿元，增幅 838.6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成功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增加对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1.25 亿元，降幅 34.98%，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301.35 万元，增幅 9.13%，变化不大。

图表 6-32：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28,047.08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5,641.61	58,087.01	63,388.36
合计	893,688.69	58,087.01	63,388.36

图表 6-33：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1,910.51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83.45	-	-
短期借款利息	545.72	-	-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870.84	-	-
永续债利息	536.55	-	-
合计	28,047.08	-	-

图表 6-34：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期末余额
仓单融资款	13,638.87	-	-
押金及保证金	9,021.09	6,042.27	6,250.67
往来款	824,027.62	32,695.35	42,502.61
待上交的通行费收入	305.02	237.38	-
应付拆账服务费	52.18	92.76	50.56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3 年期末余额
咨询服务费	1,586.46	109.04	285.69
应付股东置换款	698.39	561.55	620.89
暂扣工程进度款	9,195.42	9,587.94	7,453.93
公路占用土地出让金	1,950.67	1,903.27	1,903.27
未付特许经营权款项	885.17	885.17	-
党建经费	13.03	21.54	363.59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291.46	502.60	498.98
其他	3,976.23	5,448.14	3,458.18
合计	865,641.61	58,087.01	63,388.36

(5) 预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362.87 万元、1,535.43 万元、1,632.72 万元及 2,129.97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及 0.10%。2021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无较大变化。2022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无较大变化。2023 年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97.25 万元, 增幅 30.46%,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图表 6-35: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1,513.90	1,592.43	1,917.41
其他	21.53	40.29	212.56
合计	1,535.43	1,632.72	2,129.97

(6) 应交税费

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6,146.30 万元、10,724.39 万元和 12,098.53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53%和 0.59%, 应缴税费主要为企业应交的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2021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20 年末增加 0.80 亿元, 增幅 98.01%, 主要系 2021 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2022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21 年末减少 0.54 亿元, 降幅 33.54%, 主要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利润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减少。2023 年末, 发行人应交税费比 2022 年末增加 5,301.35 万元, 增幅 9.13%, 变化不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9,330.91 万元、101,764.41 万元及 186,71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4.99%和 9.11%。全部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62 亿元，增幅 84.07%，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 亿元，增幅 28.37%，主要为未逾期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4,954.84 万元，增幅 83.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187.95 万元、463,278.41 万元及 315,16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0%、22.74%和 15.3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期货风险准备金等组成。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0 亿元，增幅 39.88%，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01 亿元，增幅 14.91%，主要系应付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113.07 万元，降幅 31.97%，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减少所致。

图表 6-36：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211,103.25	323,660.12	257,701.73
应付质押保证金	16,524.57	33,270.05	709.75
期货风险准备金	4,009.10	4,368.57	4,686.0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5.24	17.92	15.72
担保赔偿准备金	577.80	577.80	577.80
客户存入保证金	901.49	1,034.50	217.50
短期融资券	170,000.00	100,349.45	51,020.92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其他	46.49	-	235.92
合计	403,187.95	463,278.41	315,165.34

(9) 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75,752.16 万元、2,344,103.07 万元和 2,182,700.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51%、98.60%和 98.74%。质押资产包括长潭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潭耒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溆怀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怀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 亿元，增幅 1.3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6.83 亿元，增幅 39.88%，主要为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402.78 万元，降幅 6.89%，变化不大。

图表 6-3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099,164.37	4.20%-4.90%
信用借款	63,259.00	1.20%-3.30%
保证借款	14,267.50	4.26%
抵押借款	6,009.42	4.05%-4.25%
合计	2,182,700.29	-

注：(1)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保证借款余额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担保取得 18,167.50 万元借款；(3)表内利率为 1.2%的信用借款系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项目用于资本金投入而享受的政策性优惠利率借款。

(10) 递延收益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3,612.81 万元、14,012.93 万元和 13,165.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0.59%和 0.60%。

图表 6-38：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速公路管养研究课题费	10.00	扶持资金
个旧市财政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74.15	扶持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510.36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南京市建邺区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	187.50	扶持资金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扶持资金	312.50	扶持资金
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助	692.57	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助
科左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返还高质量发展资金	1,278.37	科左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返还高质量发展资金
合计	13,165.45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45.97 万元、1,437.97 万元及 887.8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12%、0.06%和 0.0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608.00 万元，降幅 29.72%，变化不大。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50.10 万元，降幅 38.26%，主要系“预收 1 年以上的租金”减少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2.05	151,782.83	11.03	151,782.83	10.6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3.97	150,000.00	10.90	150,000.00	10.56
资本公积	4,933.46	0.39	4,772.53	0.36	8,414.48	0.59
其他综合收益	9,430.07	0.75	4,896.21	0.36	7,610.54	0.54
盈余公积	120,653.54	9.58	124,500.04	9.05	129,273.55	9.10
一般风险准备	11,231.50	0.89	12,993.33	0.94	14,854.45	1.05
未分配利润	734,070.79	58.27	745,255.63	54.17	771,766.20	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02.19	85.90	1,194,200.58	86.81	1,233,818.23	86.85

少数股东权益	177,641.38	14.10	181,448.92	13.19	186,822.53	1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43.58	100	1,375,649.51	100	1,420,640.76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5.97 亿元、137.56 亿元和 142.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中占比最高的是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逐年稳步上升。

1.其他综合收益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0.94 亿元、0.49 亿元和 0.7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36%和 0.54%。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0.49 亿元、0.48 亿元和 0.8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36%和 0.59%。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3.96 亿元,降幅 88.93%,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导致资本溢价减少。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0.01 亿元,较去年变化较小。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0.36 亿元。

3.少数股东权益

2021-202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7.76 亿元、18.14 亿元和 18.6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13.19%和 13.15%。2021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9.53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致。2022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0.38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0.54 亿元。

4.未分配利润

2012-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3.41 亿元、74.53 亿元和 77.1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7%、54.17%和 54.33%,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历年来盈利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0: 发行人2021-2023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7.91	76.24	75.00
流动比率	0.33	0.49	0.41
速动比率	0.30	0.47	0.40
EBITDA	20.44	28.55	30.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32	2.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49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7 和 0.40。整体保持平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是因为公司前期在建项目较多，为补充营运资金的短期流动贷款(含短期融资券)和项目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所致。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1%、76.24%和 75.00%，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新增子公司长韶娄融资所致，但整体上呈现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2.32 和 2.7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随着怀芷高速投入运营，公司目前基本无大的项目建设支出，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1：发行人2021-2023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77,374.85	1,587,442.43	791,021.36
营业成本	1,415,778.41	1,399,326.37	585,529.05
税金及附加	4,391.55	4,634.91	3,475.17
销售费用	12,086.66	4,980.05	3,948.99
管理费用	52,122.92	44,192.45	47,124.51
研发费用	1,101.01	1,325.01	2,647.68

财务费用	91,513.99	117,189.58	104,628.08
投资净收益	83,491.19	14,394.13	9,863.98
营业利润	80,293.08	59,672.56	79,458.22
营业外收入	898.93	1,157.40	1,868.82
营业外支出	396.66	593.65	1,090.98
利润总额	80,795.35	60,236.30	80,236.05
净利润	59,748.75	45,657.28	58,753.58
营业毛利率(%)	10.24	11.85	25.98
净资产收益率(%)	5.75	3.80	4.47
总资产报酬率(%)	3.36	3.09	3.23

1、费用分析

2021-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7,687.09 万元、114,431.52 万元和 158,349.26 万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86.66 万元、4,980.05 万元和 3,948.99 万元。2022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7,106.61 万元，降幅为 58.80%，主要是贸易子公司的仓储费及广告费用下降所致。2023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031.06 万元，降幅 20.07%，主要系从事期现套保业务的孙公司现代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规模下降，导致存货储存量下降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用降低所致。

2021-202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2,122.92 万元、44,192.45 万元和 47,124.51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系统各单位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信息咨询服务费等。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930.47 万元，降幅 15.21%，主要系子公司劳务费及房租费下降所致。2023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932.06 万元，增幅 6.63%。

2021-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1.01 万元、1,325.01 万元和 2,647.6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环保技术研发费用。2022 年，研发费用较年初增加 224.00 万元，同比增长 20.3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职工薪酬上涨所致。2023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322.67 万元，增幅 99.82%，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91,513.99 万元、117,189.58 万元及 104,628.08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总部、怀芷高速、现代环科等的融资成本。2022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5,675.59 万元,增幅 28.06%,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加导致。2023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2,561.50 万元,降幅 10.72%。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8.16%和 20.02%;占纳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11.46%、7.82%和 19.66%。

2、利润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0,293.08 万元、59,672.56 万元和 79,458.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748.75 万元、45,657.28 万元和 58,753.58 万元。受俄乌战争影响,国际宏观市场持续维持高位波动,地缘政治风险引发的供给冲击与交互制裁延续,金融衍生品市场所面临系统性风险的应对压力加大,不断叠加的负面氛围导致市场避险升级,因此,公司大幅减少了境外业务,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国内各地持续散发多发的新冠疫情使得各行业复工进度缓慢,需求释放缓慢且同比下降明显;同时跨区物流运输严重受到影响,导致很多货物无法正常出入库,能够正常出入库的货物也因防疫政策、限流、手续增多等因素导致倒运效率变慢;最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市场供需双弱导致市场投机情绪低迷,市场流动性差,对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外,下属公司国家可再生资源补贴有待回笼,导致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20,620.52 万元和 14,091.47 万元,降幅分别为 25.68%和 23.58%。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9,785.66 万元和 13,096.30 万元,营业利润增幅为 33.16%,净利润降幅为 28.68%,主要系公司暂停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套期保值业务,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3、指标分析

2021-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24%、11.85%和 25.9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5%、3.80%和 4.47%,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36%、3.09%和 3.23%。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均较 2021 年降低，主要系疫情影响，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总的来看，公司目前运营的公路资产较为成熟，伴随着湖南经济发展和全省高速路网的完善，以及怀芷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水平。

（六）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42：2021-2023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21	44.33	27.71
存货周转率	20.46	29.69	24.01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28	0.15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1、44.33 和 27.71，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2021-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20.46、29.69 和 24.01，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上升 30.71%，主要系 2022 年末存货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均较强，总体具备很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七）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1、近三年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图表 6-43：2021-2023 年现金流入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38,795.02	2,407,329.08	1,174,25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49,858.89	1,855,254.74	979,9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4,018.55	746,163.00	467,497.97
现金流入合计	5,992,672.46	5,008,746.82	2,621,6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45.70%	48.06%	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44.22%	37.04%	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10.08%	14.90%	17.83%

(1)公司 2021-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3.88 亿元、240.73 亿元和 117.43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53.86 亿元，增幅 24.48%，主要是公司期货子公司收到的期货货币保证金净额比上年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 33.15 亿元，降幅 12.10%。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233,072.29 万元，降幅 51.22%，主要系期货货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担保保证金等流入减少所致。

(2)公司 2021-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4.99 亿元、185.53 亿元和 97.99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 79.46 亿元，降幅 29.99%，主要系收回投资债券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75,331.7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47.18%。

(3)公司 2021-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0.40 亿元、74.62 亿元 46.75 亿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减少 62.74 亿元，同比下降 50.9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竞购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资金流入。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增加 14.22 亿元，同比上升 23.54%，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从公司的现金流入结构来看，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据较大比例，显示了公司有较强的经营实力。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78,665.0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37.35%。

2、近三年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图表 6-44：2021-2023 年现金流出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93,937.23	2,103,379.68	982,8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65,537.67	1,842,736.34	980,84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27,984.89	959,629.40	777,329.11
现金流出合计	5,987,459.79	4,905,745.42	2,740,9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39.98%	42.88%	3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47.86%	37.56%	3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12.16%	19.56%	28.36%
------------	--------	--------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贸易成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1-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9.39 亿元、210.34 亿元和 98.28 亿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1-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6.55 亿元、184.27 亿元和 98.08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102.28 亿元，降幅 35.69%，主要系 2021 年投资了湘衡公司，2022 年较同期投资支付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861,888.97 万元，降幅 46.77%。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务和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0-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5.53 亿元、72.80 亿元和 95.96 亿元。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减少 22.73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增加 23.16 亿元，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和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182,300.29 万元，降幅 19.00%。

3、近三年现金净流量分析

图表 6-45：2021-2023 年现金净流量汇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4,857.79	303,949.41	191,445.1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4,857.79	303,949.41	191,445.1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3,966.34	-213,466.40	-309,83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38	103,107.45	-118,718.57

(1)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857.79 万元、303,949.41 万元和 191,445.12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37.87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 年支付 2019 年形成的大量应

付票据，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②2021 年，公司期货子公司收到的期货货币保证金净额比上年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0,908.38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11.86%。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04.29 万元，变动幅度-37.01%，主要系支付的期货货币保证金，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233,072.29 万元，降幅 51.22%。

经营活动上述情形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5,116.11 万元、153,980.58 万元和 67,267.6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5.66%、6.40%和 5.73%，占比较低。

(2)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678.77 万元、12,518.40 万元和-924.39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增加 22.82 亿元，同比变动幅度 105.80%，主要原因系：一是，2021 年公司竞购湘衡公司 51%股权支付 14.60 亿元，2022 年无大额股权投资支出；二是，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 2022 年债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额比 2021 年增加较多。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42.7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107.38%，主要系部分投资活动投资亏损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875,331.7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47.18%。

(3)2021-2023 年，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966.34 万元、-213,466.40 万元和-309,831.13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竞购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资金流入。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

少 9.24 亿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96,364.7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45.14%，主要系偿还借款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间接融资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686,396.35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6：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308,450.42	330,714.29	2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0.91	101,764.41	183,696.07
长期借款	1,675,752.16	2,344,103.07	2,182,700.28
应付债券（不含永续债券）	17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2,233,533.49	2,776,581.77	2,686,396.35

注：本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3 年，公司 1 年以内的借款为 50.37 亿元，占借款总额的 18.75%，1 年以上的借款为 234.41 亿元，占借款总额的 81.25%，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0,000.00	-	-	-	-	-	270,000.00
长期借款	183,696.07	179,258.73	150,011.82	141,399.26	185,133.44	1,526,897.04	2,366,396.36
应付债券	50,000.00	-	-	-	-	-	50,000.00
合计	503,696.07	179,258.73	150,011.82	141,399.26	185,133.44	1,526,897.04	2,686,396.35

注：应付债券不含 15.00 亿元永续中票

2、借款品种、担保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图表 6-4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有息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截至 2023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3,404.00	15.01%
抵押借款	6,828.49	0.25%
保证借款	20,067.50	0.75%
质押借款	2,207,996.36	82.13%
应付债券（不含永续债券）	50,000.00	1.86%
合计	2,688,296.35	100.00%

3、借款明细

图表 6-49：截至 2023 年末主要的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区间	首笔提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大安生物质项目	建设银行	1.66	3.8-4.0%	2019/1/18	2029/1/17	质押
2	河池固废项目	邮储银行	0.68	3.8-4.0%	2019/4/19	2031/3/31	抵押
3	怀芷项目	农业银行	23.24	3.8-4.0%	2017/3/22	2037/11/20	质押
4	科尔沁发电项目	进出口银行	1.82	3.8-4.0%	2020/8/20	2035/6/17	担保
5	桃江防洪项目	国开行	1.79	3.8-4.0%	2019/7/1	2032/8/20	质押
6	湘乡环保项目	中国银行	2.04	3.0-3.5%	2018/9/5	2033/8/26	质押
7	淑怀项目	建设银行	39.1	4.0-4.2%	2013/6/3	2035/8/30	质押
8	长韶娄项目	国开行	63.99	4.0-4.2%	2013/3/24	2040/10/15	质押
9	长潭项目	工商银行	8.65	3.5-4.0%	2020/1/1	2027/6/25	质押
10	怀芷项目	国开行	4	1.0-2.0%	2016/2/29	2041/2/29	信用
11	潭衡西项目	工商银行	35	3.5-4.0%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2	潭衡西项目	中国银行	42.67	3.5-4.0%	2021/1/19	2040/10/19	质押
13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国开行	0.64	2.8-3.0%	2022/7/26	2035/8/26	信用
14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交通银行	0.41	2.8-3.0%	2022/11/10	2037/11/16	质押
15	日常经营周转	邮储银行	1.8	3.0-3.5%	2021/3/26	2025/5/10	信用
16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1	2.5-3.0%	2023/12/14	2024/12/14	信用
17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12/13	2024/12/12	信用
18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行	4.5	3.1-3.3%	2021/6/2	2024/6/2	信用

19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9/18	2024/9/13	信用
20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11/24	2024/9/13	信用
21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农业银行	1.81	2.9%-3.0%	2022/11/10	2037/11/9	质押
22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中国银行	0.97	2.9%-3.0%	2023/6/2	2037/12/15	质押
23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	2.5-2.7%	2023/12/12	2024/12/6	信用
24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	2.5-3.0%	2023/6/19	2024/6/18	信用
25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3/11/24	2024/9/13	信用
26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2	2.5-3.0%	2023/5/8	2024/5/7	信用
27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5/11	2024/5/10	信用
28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3.0%	2023/6/16	2024/6/15	信用
29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3	2.5-3.0%	2023/6/16	2024/6/15	信用
30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1	2.5-2.7%	2023/9/20	2024/9/10	信用
31	光伏项目	农业银行	0.04	2.5-3.0%	2023/11/8	2038/10/29	质押
32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	2.5-2.7%	2023/12/24	2024/12/14	信用
33	日常经营周转	湖南银行	1	2.5-2.7%	2023/9/18	2024/9/17	信用
34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	2.5-2.7%	2024/1/29	2025/1/29	信用
35	日常经营周转	平安银行	1	2.5-2.7%	2024/1/31	2025/1/31	信用
35	日常经营周转	进出口银行	1	2.5-2.7%	2024/2/1	2025/2/1	信用
37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3.4	2.5-2.7%	2024/3/14	2024/12/14	信用
38	日常经营周转	高速财务	2	2.5-2.7%	2024/3/19	2025/3/18	信用
合计			263.62				

（二）其他筹资情况

1、通过资本市场筹资情况

199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28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45 元，共募集资金 8.19 亿元。

2000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0）113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404.74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1 亿元。

2、发行债券情况

图表 6-50：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主承销商
06现代投资债	企业债	10	0, 已兑付	4.33	2006.09.30	2016.09.30	国信证券
12现代投资MTN1	中期票据	9	0, 已兑付	5.09	2012.11.22	2015.11.22	中国银行
15现代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4.18	2015.5.7	2016.05.07	国开行、中信证券
15现代投资CP002	短期融资券	15	0, 已兑付	3.28	2015.11.06	2016.11.06	国开行、中信证券
16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2	0, 已兑付	3.05	2016.9.21	2017.06.18	浦发银行
16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	0, 已兑付	3.20	2016.10.28	2017.07.25	国开行、招商银行
17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5	0, 已兑付	5.19	2017.06.08	2018.03.02	浦发银行、兴业银行
18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4.5	2018.04.19	2019.01.14	兴业银行
19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7	0, 已兑付	3.29	2019.12.19	2020.09.04	农业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9	0, 已兑付	2.85	2020.03.09	2020.12.04	国开行、中信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67	2020.09.10	2021.06.07	光大银行
20现代投资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9	0, 已兑付	3.80	2020.12.02	2021.08.29	兴业银行、招商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3.10	2021.06.11	2022.03.08	浦发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7	0, 已兑付	2.84	2021.08.24	2022.05.21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21现代投资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3.04	2021.10.13	2022.07.10	工商银行、国开行
20现代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	0, 已兑付	5.44	2020.10.21	2023.10.21	农业银行
22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1.85	2022.10.11	2023.07.08	浦发银行、长沙银行
22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2	2022.11.15	2023.08.12	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22现代投资MTN001 (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2	2	3.39	2022.07.05	2024.07.05	农业银行
22现代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8	8	3.19	2022.07.19	2024.07.19	农业银行
23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32	2023.6.19	2023.12.15	北京银行、交通银行
23现代投资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0, 已兑付	2.45	2023.8.7	2024.2.3	中信银行
23现代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59	2023.10.17	2025.10.17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4现代投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1.99	2024.6.11	2025.3.7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合计		183.5	25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相关信息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图表 6-51：公司 2023 年末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南长沙	罗卫华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等	3,000,000.00

接上表：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27.19	27.19	76803657-X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图表 6-52：公司 2023 年末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1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83,000.00	71,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是	收购
2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420.00	79,314.80	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	是	设立
3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是	设立
4	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800.00	560.00	房地产开发	是	收购
5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8,600.00	55,337.1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	是	设立
6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	51.00	60,000.00	66,835.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是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报表范围	取得方式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9	66,100.00	63,000.00	环保项目投资与运营	是	设立
8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105,966.89	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等	是	收购
9	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是	设立
10	湖南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是	设立

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完成。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3：公司 2023 年末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湖南弘昆新兴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湖南长沙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
二、联营企业					
1	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湖南湘潭	石油及制品批发	489.80
2	上海泰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上海	批发业	1,000.00
3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岳阳	固体废物治理	12,325.08
4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岳阳	固体废物治理	13,102.60
5	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40,000.00
6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27,000.00
7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湖南衡阳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0,000.00
8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湘潭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80,000.00
9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湖南怀化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7,820.00
10	新化盈联现代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湖南娄底	环境卫生管理	2,719.99
11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湖南怀化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2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湖南常德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35,000.00
1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湖南长沙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500,000.00
14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	湖南长沙	专业技术服务业	8,671.89
15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湖南岳阳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30,00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图表 6-54：公司 2023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4,448.48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2.49
湖南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拆账服务费	1,302.55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3.31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10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88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0.75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5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平台采购成本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费	-
合计		8,444.3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销售	6,724.8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6.33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3.93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308.31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价收入	3.75
湖南省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0.91
合计		9,268.0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5,500.25
应收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35.16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25.33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0
应收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41.58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14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8.47
预付账款	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586.8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776.68
应付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63.96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26.76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38
应付账款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88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50.56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15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2
其他应付款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3.87
应付账款	长沙华南土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08
预收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9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8
预收账款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1
预收账款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6
应付账款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5,124.77

六、或有事项情况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仅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 42.13 亿元。

具体如下：

图表 6-5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额度	债务发生期间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220919-20230919	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10525-20231231	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0727-20230727	0	连带责任保证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22-20290117	16,600	连带责任保证
桃江现代环境城市防洪有限责任公司	27,200	20190620-20350624	17,900	连带责任保证
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3,000	20200529-20280820	18,167.5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500	20220627-20380627	217,631.28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5,155	20170322-20390627	151,044.36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	4,900	20220623-20230623	0	连带责任保证
现代资源有限公司	7,000	20220727-20230727	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503,755		421,343.14	

经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为 3,291,432.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7.93%。

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6：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193.81	定期存款、期货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667.38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126,598.69	长期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0,396.84	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4,576.20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3,291,432.93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图表 6-5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初期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200	870.74	-7.4	0	0	863.34	0	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800	637.72	66.84	0	1055.86	1760.42	0	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72	0.5	0	0	0	0.5	0	0.0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050	0	0	0	0	0	0	0.0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200	50.28	0	0	0	50.28	0	0.00%
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300	0.1	0	0	0	0.1	0	0.0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600	57.81	0	0	0	57.81	0	0.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200	0	0	0	0	0	0	0.00%
光大期货	500	359.17	24.52	0	21.53	405.22	0	0.00%
中泰期货	500	1363.39	261.29	0	2306.72	3931.4	0	0.00%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2000	0	-282.99	0	3018.5	2529.33	206.18	0.0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	1	0	0	0	0	1	0.0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00	1.29	0	0	0.02	1.31	0	0.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	6.07	0	0	0	6.07	0	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00	0.28	0	0	0	0.28	0	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	0.04	0	0	0	0.05	0	0.00%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99.98	11220.78	-1352.91	0	15697.48	25565.34	0	0.0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900	0.6	0	0	0	0.6	0	0.00%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300	0.27	0	0	0	0.27	0	0.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	37.66	0.19	0	0	37.85	0	0.00%
时瑞外盘期货	330.17	718.17	-16.23	0	1145.26	1847.2	0	0.0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200	5000	1624.28	0	74093.92	80718.2	0	0.00%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0	-18.34	0	1026.65	6008.31	0	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00	0.16	0.02	0	0	0.17	0	0.00%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4.67	10.47	0	0	115.14	0	0.0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2	0.01	0	0	0	0.01	0	0.0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200	0.53	0	0	0	0.53	0	0.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18	0	0	0	10.18	0	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450	0.18	0.44	0	731.4	732.03	0	
STONEX(原名 INTC FCSTONELTD)	672.35	1044.68	-5730.16	0	16289.27	11603.79	0	0.00%
MAREXFINANCIALLIMITED	1.42	5112.29	407.26	0	2786.62	8306.18	0	0.00%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0	0	0.0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00	0	124.34	0	51049.56	51173.9	0	0.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000	1.09	0	0	0	1.09	0	0.00%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0	21213.97	-1272.68	0	121054.34	132062.74	8932.89	0.65%
合计	18997.92	52813.63	-6161.06	0	290277.13	327789.64	9140.07	0.6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 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 原则, 以及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套期保值效果良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衍生品投资主要为子公司日常经营。衍生品的交易均以期现套利、对冲交易为原则。选择流动性好、成交活跃的品种。在头寸的监控上实行逐日报告制度,严控单边头寸风险及操作风险,所有保证金、期货仓单交割货款全部通过大型期货公司交易,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交易的品种均为市场活跃品种,交易日按交易所价格交易并结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除上述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衍生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10 万美元，主营资本管理等，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2023 年末，现代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204.61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16,204.61 万元，2023 年累计实现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906.84 万元。

除上述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2024年度除本期发行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 历史评级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2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7 月 4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信用评级摘要

2023 年 7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维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观点

本次跟踪维持主体及债项上次评级结论，主要基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股东实力强、外部支持力度较大，通行费收入增长，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仍处于较高水平且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面临的路产收费权到期压力较大、贸易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且环保业务亏损加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3、正面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强，对公司路产收购方面支持力度较大。

(2) 跟踪期内，受益于潭衡西高速的并入和出行需求恢复，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 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4、关注

(1) 跟踪期内，公司财务杠杆仍处于较高水平且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公司控股路产潭耒高速衡耒段和长永高速的路产收费权到期压力较大。

(3)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过高，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且环保业务亏损加大，未来需关注其经营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353.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70.20亿元，尚余授信83.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7-1：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766,550.00	646,550.00	120,000.00
2	中国银行	589,395.36	579,395.36	1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560,620.00	560,620.00	-
4	中国农业银行	392,126.80	392,126.80	-
5	中国建设银行	237,400.00	237,400.00	-
6	邮政银行	106,828.49	24,828.49	82,000.00
7	进出口银行	268,167.50	78,167.50	190,000.00
8	招商银行	84,840.00	34,840.00	50,000.00
9	交通银行	54,072.03	48,072.03	6,000.00
10	长沙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1	兴业银行	48,000.00	-	48,000.00
12	光大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3	浦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4	高速财务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15	湖南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16	平安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7	民生银行	10,000.00	-	10,000.00
18	长沙农商行	60,000.00	-	60,000.00
19	中信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3,538,000.18	2,702,000.18	836,000.00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

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本部无不良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券 26 笔，发行金额 193.5 亿元，待偿债券余额 2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15 亿元。

1、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短期融资券 2 笔，发行金额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2: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5 现代投资 CP001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366 天	5	是
15 现代投资 CP002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6 日	366 天	15	是
合计				20	

2、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企业债券 1 笔，发行金额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06 现代投资债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年	10	是
合计				10	

3、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中期票据 7 笔，发行金额 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4: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2 现代投 MTN1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9	是
20 现代投资 MTN00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3+N 年	5	是
22 现代投资 MTN001(乡村振兴)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2+N 年	2	是
22 现代投资 MTN002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N 年	8	是
23 现代投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N 年	5	否

MTN001					
24 现代投资 MTN001B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4 日	3+N 年	5	否
24 现代投资 MTN001A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2+N 年	5	否
合计				29	

4、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6 笔，发行金额 12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5: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亿元)	是否偿付
1	16 现代投资 SCP001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270 天	12	是
2	16 现代投资 SCP002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270 天	15	是
3	17 现代投资 SCP001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270 天	15.5	是
4	18 现代投资 SCP001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270 天	5	是
5	19 现代投资 SCP00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70 天	7	是
6	20 现代投资 SCP001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270 天	9	是
7	20 现代投资 SCP002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70 天	5	是
8	20 现代投资 SCP003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270 天	9	是
9	21 现代投资 SCP001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270 天	5	是
10	21 现代投资 SCP002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1 日	270 天	7	是
11	21 现代投资 SCP003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270 天	5	是
12	22 现代投资 SCP00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270 天	5	是
13	22 现代投资 SCP002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270 天	5	是
14	23 现代投资 SCP001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9 天	5	是
15	23 现代投资 SCP002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180 天	5	是
16	24 现代投资 SCP001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69 天	10	否
	合计				124.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如下：

1、22 现代投资 MTN001（乡村振兴）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2 年 7 月 1 日

发行金额：2亿元

余额：2亿元

票面利率：3.39%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到期）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2、22现代投资 MTN002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2年7月15日

发行金额：8亿元

余额：8亿元

票面利率：3.19%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永续中票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到期）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双

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3、23现代投资 MTN001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3年10月13日

发行金额：5亿元

余额：5亿元

票面利率：3.59%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4、24现代投资 MTN001A 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4年7月2日

发行金额：5亿元

余额：5亿元

票面利率：2.25%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5、24现代投资 MTN001B 情况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24年7月2日

发行金额：5亿元

余额：5亿元

票面利率：2.35%

期限设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本期永续票据利率确认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 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bps。

会计处理：本期永续中票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永续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①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 ②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77,374.85	100.00	1,587,442.43	100.00	791,021.36	100.00	333,288.97	100.00
道路运输业	229,143.64	14.53	275,641.74	17.36	316,115.25	39.96	141,496.21	43.26
商品贸易	1,281,992.20	81.27	1,264,573.59	79.66	427,366.63	54.03	168,887.88	50.67
其他	66,239.01	4.20	47,227.09	2.98	47,539.47	6.01	22,904.88	6.87
营业成本	1,415,778.41	100.00	1,399,326.37	100.00	585,529.05	100.00	241,606.14	100.00
道路运输业	106,158.72	7.50	124,934.56	8.93	146,351.93	24.99	65,478.58	27.10
商品贸易	1,264,892.23	89.34	1,245,754.39	89.02	417,004.97	71.22	166,250.99	68.81
其他	44,727.46	3.16	28,637.42	2.05	22,172.16	3.79	9,876.58	4.09
毛利润	161,596.44	100.00	188,116.05	100.00	205,492.30	100.00	91,682.83	100.00
道路运输业	122,984.92	76.11	150,707.18	80.11	169,763.32	82.61	76,017.63	82.91
商品贸易	17,099.97	10.58	18,819.2	10.01	10,361.67	5.04	2,636.90	2.88
其他	21,511.55	13.31	18,589.67	9.88	25,367.32	12.34	13,028.31	14.21
毛利率	10.24		11.85		25.98		27.51	
道路运输业	53.67		54.68		53.56		53.72	
商品贸易	1.33		1.49		2.42		1.56	
其他	32.47		39.36		53.36		56.88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374.85 万元、1,587,442.43 万元、791,021.36 万元和 333,288.9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的逐步通车以及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但公司也暂停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业务收入呈波动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53%、17.36%、39.96%和 43.26%；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7%、79.66%、54.03%和 50.67%。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

2021 年将衡湘高速纳入收入范围，道路运输业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公司做优做精贸易金融，丰富国际贸易业务品种，2021 年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8.82 亿元，增幅 17.21%。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5,778.41 万元、1,399,326.37 万元、585,529.05 万元和 241,606.1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道路运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50%、8.93%、24.99%和 27.10%；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9.34%、89.02%、71.22%和 68.81%，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占比在逐年下降。从营业成本的结构来看，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因为新运营长邵娄高速等，道路运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仓储成本等增加，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1,596.44 万元、188,116.05 万元、205,492.30 万元和 91,682.83 万元。道路运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76.11%、80.11%、82.61%和 82.91%。商品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10.58%、10.01%、5.04%和 2.88%，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占了发行人毛利润的 13.31%、9.88%、12.34%和 14.21%。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24%、11.85%、25.98%和 27.51%，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道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7%、54.68%、53.56%和 53.72%，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1.49%、2.42%和 1.56%，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小。

二、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了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17 号解释》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 8-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703.76	587,829.06	392,787.47	339,36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65	7,897.44	19,941.87	13,739.81
衍生金融资产	130.46	838.92	55.19	3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298.67	41,456.68	31,416.83	36,823.55
应收票据	2,138.88	-	-	-

应收账款	30,159.79	41,456.68	31,416.83	36,823.55
应收款项融资	-	284.07	164.89	48.74
预付款项	12,141.72	5,986.55	9,989.31	14,759.8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526.10	17,803.67	15,508.20	20,471.98
其中：应收利息	8,833.06	329.65	-	243.01
应收股利	-	-	309.73	-
其他应收款	16,693.04	17,474.02	15,198.47	20,22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875.00	64,727.91	34,927.28
存货	67,463.74	26,809.51	21,780.35	96,180.43
合同资产	14,713.69	14,831.20	15,656.31	12,51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6.42	37,694.59	56,011.12	76,967.77
其他流动资产	171,443.72	203,884.75	219,974.49	293,001.66
流动资产合计	889,663.91	993,191.44	848,013.93	938,83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1,611.44	578,251.18	673,454.35	730,570.44
债权投资	370,737.84	341,701.48	337,488.78	390,679.02
其他债权投资	22,861.3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0.05	6,398.18	8,080.34	7,749.91
长期应收款	24,646.53	26,025.67	34,126.14	55,150.27
长期股权投资	243,335.18	246,888.49	266,002.02	267,187.61
投资性房地产	19,136.81	18,629.06	57,492.64	57,075.93
固定资产	176,295.74	157,700.59	128,027.59	121,102.56
其中：固定资产	176,292.26	157,697.11	128,024.11	
固定资产清理	3.48	3.48	3.48	
在建工程	57,688.65	28,017.46	4,552.69	3,419.09
其中：在建工程	57,651.10	28,017.46	28,017.46	3,419.09
工程物资	37.55	-	-	-
使用权资产	1,030.73	632.56	891.90	501.30
无形资产	3,319,334.38	3,266,522.01	3,247,022.91	3,212,744.64
商誉	34,678.11	34,678.11	34,629.71	34,629.71
长期待摊费用	23,692.10	20,908.20	15,179.68	12,5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9.39	15,296.25	12,122.67	12,57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26.95	55,697.03	14,814.54	14,07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275.27	4,797,346.28	4,833,885.97	4,919,974.97
资产总计	5,702,939.18	5,790,537.72	5,681,899.90	5,858,81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450.42	330,714.29	270,196.96	360,187.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98.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52.13	42,489.86	52,000.00	67,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05.56	3,006.3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63.56	56,056.06	42,219.94	35,909.14
应付票据	54,630.00	22,515.50	-	2,970.92
应付账款	42,033.56	33,540.56	42,219.94	32,938.22
预收款项	1,535.43	1,632.72	2,129.97	2,437.82
合同负债	13,587.08	2,835.85	3,354.23	5,25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	-	9,900.00	25,475.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205.32	951,193.69	1,075,518.04	1,134,472.83
应付职工薪酬	20,486.33	15,645.79	17,973.18	15,683.97
应交税费	16,146.30	10,724.39	12,098.53	12,662.74
其他应付款(合计)	893,688.69	58,087.01	63,388.36	114,067.48
应付利息	28,047.08	-	-	-
应付股利	-	-	-	8,355.16
其他应付款	893,688.69	58,087.01	63,388.36	105,71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0.91	101,764.41	186,719.25	129,909.16
其他流动负债	403,187.95	463,278.41	315,165.34	385,160.7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891,057.45	993,683.54	1,137,418.04	-
流动负债合计	2,724,639.68	2,037,428.86	2,050,663.79	2,291,32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5,752.16	2,344,103.07	2,182,700.29	2,119,505.43
租赁负债	496.68	214.32	430.28	477.55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519.14	1,185.50	656.88	657.63
长期应付款	11,383.13	1,027.96	494.24	515.35
专项应付款	136.01	157.54	162.63	142.28
预计负债	460.97	2,097.79	1,879.29	79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8.21	14,407.77	10,875.28	10,783.60
递延收益	13,612.81	14,012.93	13,165.45	12,79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5.97	1,437.97	887.87	59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555.92	2,377,459.35	2,210,595.35	2,145,618.91
负债合计	4,443,195.60	4,414,888.21	4,261,259.14	4,436,93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4,933.46	4,772.53	8,414.48	8,414.48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9,430.07	4,896.21	7,610.54	7,321.86
专项储备	-	-	116.17	125.71
盈余公积金	120,653.54	124,500.04	129,273.55	129,273.55
一般风险准备	11,231.50	12,993.33	14,854.45	14,854.45
未分配利润	734,070.79	745,255.63	771,766.20	769,72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02.19	1,194,200.58	1,233,818.23	1,231,496.99
少数股东权益	177,641.38	181,448.92	186,822.53	190,37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43.58	1,375,649.51	1,420,640.76	1,421,87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2,939.18	5,790,537.72	5,681,899.90	5,858,814.68

表 8-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09,893.75	1,637,378.34	846,659.28	361,754.23
营业收入	1,577,374.85	1,587,442.43	791,021.36	333,288.9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2,518.91	49,935.91	55,637.92	28,465.25
二、营业总成本	1,594,693.03	1,592,734.58	770,015.08	325,438.11
营业成本	1,415,778.41	1,399,326.37	585,529.05	241,606.14
税金及附加	4,391.55	4,634.91	3,475.17	1,444.28
销售费用	12,086.66	4,980.05	3,948.99	1,542.71
管理费用	52,122.92	44,192.45	47,124.51	21,525.77
研发费用	1,101.01	1,325.01	2,647.68	1,109.90
财务费用	91,513.99	117,189.58	104,628.08	47,130.22
其中：利息费用	93,826.99	121,225.15	107,739.39	48,882.37
减：利息收入	2,405.71	4,116.32	2,692.99	1,684.0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7,698.50	21,086.21	22,661.58	11,079.08
加：其他收益	4,046.23	5,847.96	4,133.03	718.62
投资净收益	83,491.19	14,394.13	9,863.98	17,16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82.03	16,634.25	17,125.51	8,307.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457.43	3,987.75	4,676.73	-6,930.18
资产减值损失	97.91	-1,080.90	-3,430.26	299.13
信用减值损失	-8,087.58	-8,129.50	-12,563.77	-3,070.64
资产处置收益	2.02	9.36	134.30	548.65
三、营业利润	80,293.08	59,672.56	79,458.22	45,045.12
加：营业外收入	898.93	1,157.40	1,868.82	439.91
减：营业外支出	396.66	593.65	1,090.98	50.46
四、利润总额	80,795.35	60,236.30	80,236.05	45,434.57

减：所得税	21,046.60	14,579.02	21,482.48	14,695.01
五、净利润	59,748.75	45,657.28	58,753.58	30,739.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805.43	45,655.63	58,777.46	30,739.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56.68	1.64	-23.89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56.41	2,395.40	4,484.44	4,9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05.16	43,261.88	54,269.14	25,750.32
加：其他综合收益	55.15	-4,533.85	2,714.33	-288.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03.90	41,123.42	61,467.91	30,450.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41	2,395.40	4,484.44	4,989.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2,460.31	38,728.02	56,983.46	25,461.6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7	0.32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7	0.32	0.14

表 8-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200.42	2,180,168.01	932,881.21	365,94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8	1,670.73	114.16	4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6.11	153,980.58	67,267.65	83,85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95,064.50	71,509.76	173,993.77	159,6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795.02	2,407,329.08	1,174,256.79	609,51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093.31	1,857,569.44	569,947.06	313,4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29.27	66,370.59	56,939.27	27,1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5.83	38,635.84	33,940.17	22,32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5.35	69,397.02	180,986.62	108,7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91,763.46	71,406.79	140,998.54	77,0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937.23	2,103,379.68	982,811.67	548,7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57.79	303,949.41	191,445.12	60,77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463.31	1,848,732.35	972,788.51	832,04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86.40	6,518.24	6,731.45	17,18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	4.07	403.02	62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858.89	1,855,254.74	979,922.98	849,85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7.39	28,584.99	32,819.04	9,20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6,779.08	1,814,151.35	938,302.40	918,03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881.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	9,725.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537.67	1,842,736.34	980,847.37	927,2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8.77	12,518.40	-924.39	-77,37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47	103,764.14	53,241.16	2,7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47	3,764.14	3,241.16	2,7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521.84	541,607.32	312,271.47	235,98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52.24	100,791.55	101,985.34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18.55	746,163.00	467,497.97	338,78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78.15	644,545.00	498,219.09	265,68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29.80	144,220.72	128,472.17	72,93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352.00	90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76.95	170,863.67	150,637.85	50,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84.89	959,629.40	777,329.11	388,7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6.34	-213,466.40	-309,831.13	-49,95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70	106.05	591.83	15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4.38	103,107.45	-118,718.57	-66,406.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52.54	447,526.92	550,634.37	431,91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26.92	550,634.37	431,915.80	365,509.69

表 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6.88	58,003.44	27,148.17	32,857.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1.00	3,590.25	6,652.95	8,320.47
应收账款	441.00	3,590.25	6,652.95	8,320.47
预付款项	437.68	550.43	421.54	943.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576,130.05	598,867.12	199,830.47	259,540.71
其他应收款	576,130.05	598,867.12	199,830.47	259,540.71
存货	176.83	146.45	12.51	12.51
其他流动资产	3,841.22	3,521.05	3,244.64	3,226.40
流动资产合计	625,763.67	664,678.73	237,310.29	304,900.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50.05	6,388.18	8,070.34	7,739.91
长期股权投资	1,160,465.37	1,062,987.15	691,054.06	692,031.01
投资性房地产	21,209.66	20,491.13	60,037.52	59,046.15
固定资产(合计)	102,806.97	86,945.87	32,998.73	27,097.52
在建工程(合计)	270.23	602.72	1,146.69	795.48
无形资产	859,328.29	838,632.71	1,854,115.81	1,835,560.53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00	9,185.51	8,237.82	6,68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3	305.94	616.30	1,08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921.00	2,025,539.22	2,656,277.27	2,630,038.65
资产总计	2,788,684.66	2,690,217.96	2,893,587.56	2,934,93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	290,361.01	270,196.96	360,187.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92.11	8,160.82	13,172.11	6,428.03
应付账款	5,392.11	8,160.82	13,172.11	6,428.03
合同负债	644.00	750.44	149.28	90.85
预收款项	-	-	176.45	161.43
应付职工薪酬	7,791.15	6,808.20	9,718.86	8,080.36
应交税费	1,528.20	820.64	1,449.78	4,798.1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8,869.01	47,731.03	97,957.80	121,10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20.00	68,668.48	156,126.08	97,604.55
其他流动负债	170,046.49	100,349.45	51,020.92	100,109.04
流动负债合计	639,490.97	523,650.08	599,968.25	698,56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7,130.00	1,016,354.00	1,096,119.00	1,043,0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88	5,788.8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00	10.00	10.00	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7,140.00	1,016,364.00	1,101,917.88	1,048,867.88
负债合计	1,746,630.97	1,540,014.08	1,701,886.13	1,747,42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151,782.83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4,806.21	4,645.28	16,749.46	16,749.46
其它综合收益	8,770.68	4,915.76	7,702.28	7,371.86
盈余公积金	120,653.54	124,500.04	129,273.55	129,273.55
未分配利润	706,040.43	714,359.97	736,193.30	732,3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53.69	1,150,203.88	1,191,701.43	1,187,51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53.69	1,150,203.88	1,191,701.43	1,187,5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8,684.66	2,690,217.96	2,893,587.56	2,934,938.87

表 8-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8,672.09	138,091.13	150,731.50	92,503.15
营业收入	178,672.09	138,091.13	150,731.50	92,503.15
二、营业总成本	137,194.31	111,476.00	113,995.93	70,369.43
营业成本	90,960.34	68,142.39	74,043.71	41,834.07
税金及附加	2,012.16	1,625.31	1,591.40	726.1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543.06	6,378.74	7,974.71	3,620.09
研发费用	-	344.66	501.26	-
财务费用	36,678.74	35,329.56	29,884.86	24,189.15
其中：利息费用	37,184.08	35,879.88	30,476.06	24,431.82
减：利息收入	597.82	613.55	679.33	267.11
加：其他收益	902.99	485.99	81.61	11.69
投资净收益	19,810.52	18,548.05	18,813.98	11,48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19.79	15,730.27	16,353.97	8,017.39
信用减值损失	187.17	-86.04	-2,043.27	-232.04
资产处置收益	-	-	56.71	-
三、营业利润	62,378.46	45,188.48	53,644.61	33,396.83
加：营业外收入	662.34	438.76	1,148.58	90.98
减：营业外支出	245.22	155.03	134.42	-7.66
四、利润总额	62,795.58	45,472.20	54,658.77	33,495.47
减：所得税	10,858.17	6,837.46	6,923.64	9,564.02
五、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23,931.45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23,9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37.41	38,634.74	47,735.13	23,931.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87.41	-3,854.92	2,786.52	-330.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50.00	34,779.82	50,521.65	23,601.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650.00	34,779.82	50,521.65	23,601.02

表 8-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00.36	140,098.93	157,371.62	91,345.51
收到税费返还	-	-	-	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79	39,878.40	92,179.68	7,8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98.15	179,977.33	249,551.30	99,18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6.49	8,147.85	15,205.71	9,28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5.49	23,599.31	22,158.69	12,2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9.73	14,124.52	12,349.68	10,35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35	3,744.30	2,542.72	10,1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1.06	49,615.99	52,256.80	41,9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7.09	130,361.34	197,294.50	57,19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8.48	1,867.77	1,735.39	91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4.01	11,476.98	9,311.36	6,1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2.49	13,344.75	11,046.74	7,04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74	453.16	160.57	36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56.96	22,0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27.71	22,453.16	1,160.57	36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5.21	-9,108.41	9,886.17	6,67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00.00	477,029.00	290,000.00	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	248,575.00	301,554.00	192,4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000.00	825,604.00	641,554.00	422,49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840.00	525,620.00	427,405.00	251,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69.33	62,885.14	71,080.22	49,3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90.20	345,115.60	381,712.06	180,01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99.53	933,620.74	880,197.28	480,66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9.53	-108,016.74	-238,643.28	-58,16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97.65	13,236.20	-31,462.61	5,708.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34.42	44,736.77	57,972.97	26,51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6.77	57,972.97	26,510.36	32,219.29

(三) 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分析

1、总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702,939.18 万元、5,790,537.72 万元、5,681,899.90 万元和 5,858,814.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89,663.91 万元、993,191.44 万元、848,013.93 万元和 938,839.7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5.60%、17.15%、14.92%和 16.02%，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的占比较高。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3,275.27 万元、4,797,346.28 万元、4,833,885.97 万元和 4,919,974.97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0%、82.85%、85.08%和 83.98%，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性，加上公司这几年不断扩大经营，接连收购所致。

2、总负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443,195.60 万元、4,414,888.21 万元、4,261,259.14 万元和 4,436,939.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4,639.68 万元、2,037,428.86 万元、2,050,663.79 万元和 2,291,320.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2%、46.15%、48.12%和 51.6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8,555.92 万元、2,377,459.35 万元、2,210,595.35 万元和 2,145,618.9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68%、53.85%、51.88%和 48.36%。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借款占比较大。

3、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9,893.75 万元、1,637,378.34 万元、846,659.28 万元和 361,754.23 万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374.85 万元、1,587,442.43 万元、791,021.36 万元和 333,288.97 万元；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8.91 万元、49,935.91 万元、55,637.92 万元和 28,465.2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27,484.59 万元，增幅 1.7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790,719.06 万元，降幅 48.29%，主

要系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对全球产业链的影响持续存在，国际宏观市场持续维持高位波动，贸易子公司暂停部分风险较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65,433.55 万元，降幅 15.32%，主要系贸易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收费权于 3 月 19 日到期移交导致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业务板块收入减少影响所致，整体上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0,293.08 万元、59,672.56 万元、79,458.22 万元和 45,04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748.75 万元、45,657.28 万元、58,753.58 万元和 30,739.56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20,620.52 万元和 14,091.47 万元，降幅分别为 25.68%和 23.58%，主要系受俄乌战争影响，国际宏观市场持续维持高位波动，地缘政治风险引发的供给冲击与交互制裁延续，金融衍生品市场所面临系统性风险的应对压力加大，不断叠加的负面氛围导致市场避险升级，因此，公司大幅减少了境外业务，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9,785.66 万元和 13,096.30 万元，营业利润增幅为 33.16%，净利润增幅为 28.68%，主要系公司暂停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套期保值业务，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184.60 万元，净利润同比减少 1,222.17 万元，营业利润增幅为 10.24%，净利润降幅为 3.82%，变化幅度不大。

4、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857.79 万元、303,949.41 万元、191,445.12 万元和 60,776.5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738,795.02 万元、2,407,329.08 万元、1,174,256.79 万元和 609,515.14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0,908.38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11.8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31,465.94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12.1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04.29 万元，变动幅度-37.01%，主要系支付的期货货币保证金，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本金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875,331.76 万元，变动幅度-47.18%。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64.54 万元，变化幅度 216.23%，主要系子公司大有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保证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82,928.26 万元，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6,364.50 万元，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71.78 万元。

经营活动上述情形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5,116.11 万元、153,980.58 万元、67,267.65 万元和 83,855.8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5.66%、6.40%、5.73%和 13.76%，占比较低。

（四）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表 8-11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变化率	变化原因
资产总额	5,858,814.68	5,681,899.90	3.11%	-
负债总额	4,436,939.43	4,261,259.14	4.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875.25	1,420,640.76	0.09%	-
资产负债率	75.73	75.00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61,754.23	427,187.78	-15.32%	主要系俄乌地缘政治冲突

				对全球产业链的影响持续存在, 国际宏观市场持续维持高位波动, 贸易子公司暂停部分风险较大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45,045.12	40,860.52	10.24%	-
净利润	30,739.56	31,961.73	-3.82%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0,776.57	-52,287.97	-216.23%	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系子公司大有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保证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82,928.26 万元, 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6,364.50 万元, 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71.78 万元。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公司财务情况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无。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缴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

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董事会秘书签发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人：朱成芳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联系电话：0731-88749269

传真号码：0731-88749811

电子邮箱：dongban@xdtz.net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 5、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事项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

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

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wzbscjrscb_hn@bank-of-china.com 或寄送至徐子仪、0731-82580948、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

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

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联系人：汪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35

传真电话：0731-88749835

邮政编码：41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李雨桥、郑筱铮、吴阳、熊钰冰

电话：010-66635907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叶韶勋、张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齐钢强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电话：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708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兰力波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第六都兴业 IEC 大厦第 28 层

联系人：柳卫攀、贺特

联系电话：0731-89800898

传真：0731-89800898

邮政编码：41000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

(二)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联系人：汪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35

传真电话：0731-88749835

邮政编码：410007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李雨桥、吴阳、熊钰冰

电话：010-66635907

传真：010-65559220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年复合增长率	$(\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1/\text{年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